

桓鼎股份有限公司 Buima Group Inc.

(原名:崇佑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開會時間：2024 年 06 月 06 日(星期四) 上午 10 時整

開會地點：台北市中山區松江路 350 號 12 樓綜合教室(IEAT 會議中心)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桓鼎股份有限公司

議事手冊目錄

	頁次
壹、開會程序.....	1
貳、會議議程.....	2
參、報告事項.....	3
一、2023年度營業報告.....	3
二、2023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3
三、私募普通股執行情形報告.....	3
肆、承認事項.....	4
一、2023年度營業報告書暨財務報表案.....	4
二、2023年度盈餘分派案.....	4
陸、討論事項.....	5
一、資本公積發放現金股利案.....	5
二、資本公積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5
三、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6
四、本公司擬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	6
柒、臨時動議.....	8
捌、附件.....	9
附件一、2023年度營業報告書.....	9
附件二、2023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12
附件三、2023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13
附件四、2023年度盈餘分派表.....	25
附件五、「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前後對照表.....	26
玖、附錄.....	
附錄一、公司章程.....	27
附錄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67
附錄三、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76

桓鼎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四、承認事項

五、討論事項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桓鼎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股東常會議程

開會時間：2024年06月06日(星期四) 上午10時整

開會地點：台北市中山區松江路350號12樓綜合教室(IEAT會議中心)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一、報告出席股數

二、主席宣布開會並致詞

三、報告事項

第一案：2023年度營業報告

第二案：2023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第三案：私募普通股執行情形報告

四、承認事項

第一案：2023年度營業報告書暨財務報表案

第二案：2023年度盈餘分派案

上述各議案之投票表決

五、討論事項

第一案：資本公積發放現金股利案

第二案：資本公積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第三案：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第四案：本公司擬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

上述各議案之投票表決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由：2023 年度營業報告案，敬請 鑒核。

說明：本公司 2023 年度營業報告，請參閱本手冊 (附件一)。

第二案：

案由：2023 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案，敬請 鑒核。

說明：本公司 2023 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二)。

第三案：

案由：私募普通股執行情形報告，敬請 鑒核。

說明：

- 一、 本公司為充實營運資金、轉投資事業或因應本公司未來營運發展之資金需求，以改善公司財務結構或強化競爭力等目的，經 2023 年 06 月 30 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於決議日起一年內視公司經營需求，分二次向特定人募集資金，分別發行 2,500 仟股及 2,500 仟股，預計發行總股數 5,000 仟股，以私募方式辦理籌募資金。
- 二、 該額度將於 2024 年 06 月 30 日到期，考量募足時間與規劃，若於到期日 2024 年 06 月 30 日前未辦理，亦即 5,000 仟股之額度未執行，本公司決議不再續行辦理一一二年度私募普通股案。

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案

案由：2023年度營業報告書及合併財務報表案，提請承認。

說明：

- 一、 本公司 2023 年度營業報告、合併財務報告，已編製完成。
- 二、 本案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吳建志會計師及邱昭賢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連同營業報告，經審計委員會查核竣事，依法提請股東常會承認。上述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告，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三)。

第二案：

董事會提案

案由：2023 年度盈餘分派案，提請承認。

說明：本公司2023年度盈餘分派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四)。

上述各議案之投票表決

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案

案由：資本公積發放現金股利案，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 本公司擬將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溢價之資本公積新台幣 3,930,446 元，按發放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持有股份，每股配發現金 0.1 元。
- 二、 每位股東之分配現金股利發放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配發未滿一元之畸零數額，擬轉為本公司其他收入。
- 三、 嗣後因現金增資、買回本公司股份、將庫藏股轉讓及註銷等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或因主管機關指示、客觀環境改變而有修正必要時，授權董事長調整配息率及處理配息基準日等相關事宜。
- 四、 本案提報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後，授權董事長訂定配發基準日及發放日等相關事宜。

第二案：

董事會提案

案由：資本公積轉增資發行新股案，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 本公司擬以資本公積新台幣 11,791,340 元轉增資，發行新股 1,179,134 股，每股面額 10 元，按配股基準日股東名簿所載之股東及其持有股份，每股配發 0.300000005 元，即每仟股無償配發 30 股。
- 二、 配發不足一股之畸零股部份得由股東自行合併成一整股，於停止過戶起五日內向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拼湊整股之登記，逾期辦理按面額折發現金，計算至元止（元以下捨去），其股份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面額認購。
- 三、 本次發行新股之權利義務與原有股份相同。
- 四、 嗣後如因本公司庫藏股買回、轉讓，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股東配股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 五、 有關本次增資發行新股之相關發行細節，若因主管機關要求或實際情況需要變更時，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 六、 本案提報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並經報奉主管機關核准後，授權董事會另訂配股除權基準日。

第三案：

董事會提案

案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修訂第十九條本公司子公司名稱
- 二、修正條文前後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五)。

第四案：

董事會提案

案由：本公司擬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本公司為充實營運資金、轉投資子公司或投資新事業，並考量募資作業之時效性、便利性、發行成本及股權穩定等因素，擬引進特定人以普通股私募方式，籌募上限為 5,000 仟股之現金增資，並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於 2024 年 6 月 6 日股東會決議日後，定於 2024 年 7 月 1 日起至股東會決議日後一年內，視公司經營實際需求，分二次向特定人募集資金。其主要內容如下：

- (一) 私募總股數：本公司擬發行普通股 5,000 仟股為上限。
- (二) 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
- (三) 私募總金額：視發行價格暨實際發行股數而定。

- 二、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規定，辦理私募應說明事項如下：

- (一) 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1. 私募發行普通股之參考價格係依「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規定，上市或上櫃公司以下列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定之：
 - (1) 定價日前一、三或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 (2) 定價日前三十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2. 普通股發行價格訂定
 - (1) 私募普通股之價格原則不得低於前述 1. 參考價格之八成。
 - (2) 實際定價日及實際私募價格擬提請股東會於不低於股東會決議成數範圍內授權董事會視日後洽定特定人情形決定之。
3. 前述私募價格訂定之依據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之規定，故本私募案普通股價格之訂定應屬合理。

- (二) 特定人選擇方式：

目前尚無已洽定之特定人。本次私募普通股之對象以符合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2023 年 9 月 12 日金管證發字第 1120383220 號令規定之特定人為限，且應募人將以策略性投資人為主。

1. 應募人之選擇方式與目的

主要選擇對本公司未來發展有所助益之合作夥伴，可協助本公司營運所需

各項管理及財務資源，提供經營管理技術、整合產品、加強財務成本管理
及協助新產品線業務開發、通路拓展等方式，進而協助本公司提升整體競
爭優勢等效益之個人或法人，以期增加本公司之營收及獲利。

2. 必要性

鑑於公司對既有產品或新產品開發及推廣之需求，為提升本公司之競爭優
勢，擬引進對本公司既有產品或未來產品與市場發展有助益之策略投資
人。

3. 預計效益

藉由應募人資源，可加速本公司在產品與市場發展之契機，並有助於強化
公司整體競爭力。

(三) 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1. 不採用公開募集之理由：

考量私募具有迅速簡便之特性，且私募有價證券三年內不得自由轉讓之規
定將更可確保公司與應募人間之長期關係；另透過授權董事會視公司營運
實際需求辦理私募，亦將有效提高本公司籌資之機動性與靈活性。

2. 私募之額度：

在 5,000 仟股額度內，將於 2024 年 6 月 6 日股東會決議日後，定於 2024
年 7 月 1 日起至股東會決議日後一年內分二次辦理。

預計辦理次數	預計私募之股數
第一次	2,500 仟股
第二次	2,500 仟股

3. 二次辦理私募之資金用途及預計達成效益：

(1) 私募資金用途：預計為充實營運資金、轉投資子公司或投資新事業等。

(2) 預計達成效益：改善營運資金現金流量及財務結構，節省利息費用，強化
本公司競爭力，提升營收並創造獲利，對於股東權益將有正面助益。

三、本次決議之私募普通股其權利義務原則上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惟其轉讓應受
「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八之限制，私募普通股自交付日起滿三年後，擬請股東會
授權董事會視當時狀況決定向主管機關申請補辦本次私募所發行之普通股公開發行及申
請上櫃交易。

四、本次以私募方式發行普通股之最終發行股數、分次發行內容、發行條件、計畫項目、資
金運用進度、預計可能產生效益及其他相關未盡事宜，除私募定價成數外，擬提請股東
會授權董事會審酌情勢，並依據法令及主管機關規定暨因應市場客觀環境作必要之變更，
全權處理一切發行相關事宜。

上述各議案之投票表決

臨時動議

散會

 恒鼎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營業報告書

回顧 2023 年的經營成果，由於自 2022 年初以來，美國聯準會一共宣布升息 11 次，使利率來到 5.25 % ~ 5.50 % 區間，是自 2007 年以來最高的利率區間，而 2023 年因受美國聯準會大幅升息影響，造成全球供應鏈成本上升，對總體需求造成衝擊。此外，俄烏戰爭、通貨膨脹及後疫情時代等外在環境因素，導致中國經濟和全球貿易環境相比於 2022 年更加嚴峻，更造成全球經濟緊縮，景氣下滑的現象，本公司在此嚴峻的經營環境及面對客戶庫存去化的壓力下，仍保持相對穩定的業績表現，惟受到外部環境因素影響，本公司全年度的獲利水準未如預期產出，以下茲就 2023 年度營運成果及 2024 年度營業計劃簡要報告如下：

一、2023 年度營運報告

(一) 營業成果：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2023 年	2022 年
營業收入	3,265,141	3,556,645
營業利益	(68,863)	36,677
稅後淨利	(120,511)	21,424
稅後淨利 (不含非控制權益)	(103,354)	(60,962)

(二)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項目	2023 年	2022 年
流動比率(%)	109.92	118.58
負債佔資產比率(%)	70.10	67.27
總資產報酬率(%)	80.51	124.13
股東權益報酬率(%)	(9.48)	2.92
每股盈餘	(2.69)	(1.63)

(三) 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為提升競爭力，加大創新產品的研究發展，除引進國外先進設備外，並對加大對研發部門人員之培訓。本年度投入之研發費用為 105,321 仟元，相較去年度的 81,617 仟元大幅增加，主要致力於電池模組產品、儲能產品及節能裝飾建材之開發。

二、2024年度營業計劃

(一) 經營方針：

(1) 持續優化產品品質，拓展市場競爭力：

本公司將更進一步提升產品精度，在品質系統及管理上推動成本控管，優化營運生產及管理系統，儘速調整產銷結構，提升獲利能力，同時利用資訊科技整合內部供應鏈，促使集團內部營運效率進一步強化，突出客製化訂單量產的核心競爭力。

(2) 持續開發未來趨勢產業產品：

本公司除持續鞏固國際市場外，並佈局拓展台灣市場，並以優良的品質及專業的研發技術，尋求策略聯盟及技術合作，增加更多長期合作之機會。本公司未來發展目標必須開發未來趨勢產業產品及提升高毛利產品之比重，如：小型儲能及資料中心（BBU）應用產品、電動自行車、儲能牆等。

(二) 預期產銷概況：

持續建置與培訓具技術背景的專業行銷人才，以因應未來技術銷售為導向的專業市場。深化顧客關係與供應商管理體制，以整合產品與服務來提升客戶忠誠度。建置全球經銷通路，進而完成全球行銷網路。充分掌握產業脈動及地區性產經變化，並據以調整營運方針。

(三) 研發計劃：

長期強化招攬及培訓研發人員，建立高效研發團隊，精進研發出能因應綠能環境產品及綠建材環保認證的相關產品，並積極開發新產品，致力於產品運用的開發與製程能力，以維持長期產業競爭力。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 (一) 積極開發新應用領域產品與新客戶，擴展營業規模與獲利能力。
- (二) 對既有客戶落實專屬團隊服務及技術合作層次，取得客戶信賴，繼而提高對本公司下單比重。
- (三) 加強自動化生產線及專業人工優化，提升生產效率和效能。
- (四) 配合綠能產業發展趨勢，開發儲能與應用其相關產品。
- (五) 持續開發未來趨勢產業產品。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 (一) 大陸同業技術能力提升，競爭壓力大。
- (二) 積極強化原物料供應鏈，解決未來零組件缺料問題。
- (三) 全球產業鏈受景氣影響，成本持續快速上升。
- (四) 面對氣候變遷，淨零碳排法規議題，加強因應對策。
- (五) 環保意識抬頭，能源產業需求與銷售量提升。

桓鼎致力推動 ESG 企業永續發展，不僅著重於公司治理面的董事會運作和績效、風險、商業倫理等企業議題、企業社會責任相關的勞動人權、員工身心照顧等方面，並傾聽員工的建議持續創造更好的工作環境。此外，本年度也將進行 ISO14064-1 溫室氣體盤查計劃及驗證，建立溫室氣體盤查管理辦法及取得 ISO14001 環境管理系統認證；身為重要的企業角色，一同攜手努力創造永續、低碳及樂於回饋社會公益的重要一份子。

桓鼎在充分準備與縝密規劃下，將會不斷的努力做好每個產品，充分的發展公司的核心專長領域，持續提升公司的競爭力，竭盡所能把握每個成長的動能，強化技術優勢及站穩市場地位，並以無比的決心和毅力，團結奮鬥，讓公司營業淨利重返巔峰，以不負股東及社會大眾對本公司的期許，對所有客戶、供應商、股東及全體員工長久以來的支持，在此敬上最誠摯的謝意。

董事長：張建智



經理人：莊宏偉



會計主管：洪濬挺



桓鼎股份有限公司

西元 2023 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西元 2023 年度財務報表案，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吳建志及邱昭賢會計師查核完竣，出具查核報告。上述財務報表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致

桓鼎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委員：鄭淳仁



西元 2024 年 03 月 14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24)財審報字第 23005306 號

桓鼎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桓鼎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桓鼎集團」）西元 2023 年及 2022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西元 2023 年及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桓鼎集團西元 2023 年及 2022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西元 2023 年及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桓鼎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桓鼎集團西元 2023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桓鼎集團西元 2023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電池產品外銷收入認列時點之正確性

關鍵查核事項說明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三十)；營業收入會計項目，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二十二)。

銷售電池相關產品之營業收入占桓鼎集團西元 2023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之 46%，其中，外銷交易占比達電池產品收入之 59%，對合併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外銷係依各客戶之銷售訂單或其他約定而有不同之交易條件，銷貨收入於產品之控制移轉予客戶時認列。由於此等認列收入之流程通常涉及以人工確認銷貨狀況及核對相關單據之作業，易造成收入認列時點不適當之情形。因此，本會計師將電池產品外銷收入認列時點之正確性列為本年度查核最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上開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主要因應程序如下：

1. 瞭解、評估及測試電池產品銷貨收入認列時點正確性之內部控制程序。
2. 取得外銷收入交易明細執行證實測試，包含核對客戶訂單、出貨單及出口報關單據等相關文件，以確認外銷收入認列時點之正確性。
3. 執行應收帳款發函詢證。

電池部門存貨評價

關鍵查核事項說明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三)；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二)；存貨會計項目，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五)。

桓鼎集團電池部門主要業務為電池及其零件之製造，該等存貨因產品生命週期短，且客製化程度較高，產生存貨跌價損失或過時陳舊之風險較高。桓鼎集團對存貨價值之衡量採逐項比較法，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認列；對超過特定期間庫齡之存貨，其評價係依據處理過時存貨之歷史經驗推算而得。因評估過程可能涉及管理階層依所取得相關佐證文件之主觀判斷，因此，本會計師將電池部門存貨評價列為本年度查核最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上開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主要因應程序如下：

1. 依對營運及產業性質之了解，評估其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所採用提列政策與程序之合理性，包括存貨去化程度及管理階層如何判斷過時陳舊項目之合理性。
2. 瞭解存貨管理流程，藉由參與觀察年度存貨盤點，評估存貨狀況及管理階層區分及管控過時陳舊存貨之有效性。
3. 抽核存貨庫齡計算之正確性，確認辨別呆滯及過時存貨之合理性；驗證所採用淨變現價值評估依據之合理性，進而評估備抵存貨跌價損失提列之合理性及評估政策之一致性。

建材部門中國大陸地區應收帳款評價

關鍵查核事項說明

有關應收帳款之會計政策，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九)；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二)；應收帳款會計項目，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四)。

桓鼎集團建材部門應收帳款主要來自於中國大陸地區客戶。桓鼎集團依據所訂之應收帳款備抵呆帳政策提列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方式包括依客戶信用風險、歷史信用損失經驗及對客戶未來經濟狀況之合理預期估列。由於前述評估方式涉及管理階層主觀判斷，致對應收帳款逾期信用損失之衡量影響重大。因此，本會計師將建材部門中國大陸地區應收帳款評價列為本年度查核最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上開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主要因應程序如下：

1. 瞭解及評估應收帳款及其減損認列之內部控制程序。
2. 取得並抽核應收帳款帳齡分析表，核對應收帳款日期之相關佐證文件，確認帳齡期間分類之正確性。
3. 取得並檢視管理階層提供之資料，參照過往年度歷史損失發生率及考量未來前瞻性之資訊，評估備抵減損損失提列之比率。
4. 依照預期提列比率重新計算應提列之備抵減損損失。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桓鼎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桓鼎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桓鼎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桓鼎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桓鼎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桓鼎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資誠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桓鼎集團西元 2023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吳建志

吳建志

會計師

邱昭賢

邱昭賢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7246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20049451 號

西 元 2 0 2 4 年 3 月 2 7 日

 恒鼎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西元2023年及202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543,336	14	\$ 460,203	11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	六(三)及八				
	動		252,120	6	343,468	8
1140	合約資產－流動	六(二十二)	160,079	4	291,594	7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33,387	1	83,197	2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五(二)及六(四)	675,075	17	671,245	16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五(二)及七	19,317	-	21,915	1
1200	其他應收款		22,068	1	16,407	1
130X	存貨	五(二)及六(五)	770,411	19	912,941	22
1410	預付款項	六(六)	135,541	3	127,508	3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2,611,334</u>	<u>65</u>	<u>2,928,478</u>	<u>71</u>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六(二)				
	產－非流動		4,780	-	4,780	-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	六(三)及八				
	流動		10,414	-	24,926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88,497	2	-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七及八	638,758	16	576,101	14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八)、七及八	203,865	5	180,632	5
1780	無形資產	五(二)、六(九)				
		(三十二)	152,364	4	164,563	4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九)	19,468	1	11,424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十)及八	277,899	7	212,414	5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1,396,045</u>	<u>35</u>	<u>1,174,840</u>	<u>29</u>
1XXX	資產總計		<u>\$ 4,007,379</u>	<u>100</u>	<u>\$ 4,103,318</u>	<u>100</u>

(續次頁)

恒鼎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西元2023年及202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一)及八	\$	1,148,971	29	\$	1,113,170	27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六(十二)		3,430	-		3,244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二十二)		131,795	3		125,156	3
2150	應付票據			137,387	3		228,125	5
2160	應付票據—關係人	七		31,415	1		114,632	3
2170	應付帳款			351,869	9		205,548	5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10,510	-		-	-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三)		181,088	5		150,633	4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37,957	1		70,116	2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六(十七)		10,814	-		7,327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七		20,975	1		14,091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四)(十五)及八		401,496	10		437,527	1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2,467,707	62		2,469,569	60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	六(十四)及八		100,085	2		92,527	2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五)及八		141,476	4		130,338	3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	六(十七)		21,643	1		18,492	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九)		16,476	-		17,427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七		51,373	1		29,309	1
2645	存入保證金			7,254	-		2,593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338,307	8		290,686	7
2XXX	負債總計			2,806,014	70		2,760,255	67
權益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八)		393,045	10		373,045	9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九)(二十)		314,606	8		273,503	7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二十)		18,828	-		18,828	1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54,063	1		54,063	1
3350	(待彌補虧損)未分配盈餘		(	86,659)	(2)		12,383	-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六(二十一)	(	73,624)	(2)	(	35,601)	(1)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620,259	15		696,221	17
36XX	非控制權益	四(三)、六(三十一)(三十二)		581,106	15		646,842	16
3XXX	權益總計			1,201,365	30		1,343,063	33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九	\$	4,007,379	100	\$	4,103,318	100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張建智



經理人：莊宏偉



會計主管：洪濬挺



 恒鼎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西元2023年及202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虧損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2023 年 度	2022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二十二)及七	\$ 3,265,141 100	\$ 3,556,645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五)(二十七)(二十八)及七	(2,881,554) (88)	(3,092,963) (87)
5900 營業毛利		383,587 12	463,682 13
營業費用	六(九)(二十七)(二十八)		
6100 推銷費用		(169,732) (5)	(188,241) (5)
6200 管理費用		(165,169) (5)	(146,626)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05,321) (3)	(81,617) (2)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十二(二)	(12,065) (1)	(10,521) (1)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452,287) (14)	(427,005) (12)
營業(損失)利益		(68,700) (2)	36,677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三)(二十三)	15,220 1	1,908 -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四)	14,157 -	21,034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二)(二十五)	7,855 -	44,479 1
7050 財務成本	六(八)(二十六)及七	(67,198) (2)	(43,529) (1)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2,545) -	-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32,511) (1)	23,892 -
稅前(淨損)淨利		(101,211) (3)	60,569 1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九)	(14,988) (1)	(39,145) (1)
本期(淨損)淨利		(116,199) (4)	21,424 -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六(二十一)	(47,262) (1)	18,368 1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一)(二十九)	2,224 -	5,110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45,038) (1)	\$ 23,478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61,237) (5)	\$ 44,902 1
淨(損)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99,042) (3)	(\$ 60,962) (3)
8620 非控制權益		(17,157) (1)	82,386 3
		(\$ 116,199) (4)	\$ 21,424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137,065) (4)	(\$ 42,500) (1)
8720 非控制權益		(24,172) (1)	87,402 2
		(\$ 161,237) (5)	\$ 44,902 1
每股虧損	六(三十)		
9750 基本		(\$ 2.57)	(\$ 1.63)
9850 稀釋		(\$ 2.57)	(\$ 1.63)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張建智



經理人：莊宏偉



會計主管：洪濬挺



單位：新台幣仟元

恒鼎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西元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附註	歸屬	實收資本	於本國公司採用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股權淨值之變動	母公認股數	庫藏股	資產			負債			權益			計	
						普通股	股東權益	其他權益	總計	非控制權益	總計	其他權益	總計			
2022 年 度																
		\$ 373,045	\$ 303,107	\$ -	\$ 4,469	\$ 7,006	\$ 55,608	\$ 120,959	\$ (54,063)	\$ 810,131	\$ 540,136	\$ 1,350,267				
	本期淨損	-	-	-	-	-	-	(60,962)	-	(60,962)	82,386	21,42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18,462	18,462	5,016	23,47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60,962)	18,462	(42,500)	87,402	44,902				
	認列可轉債公司債發行時之認股權	-	-	-	3,231	-	-	-	-	3,231	-	3,231				
	2021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	-	11,822	-	(11,822)	-	-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	-	(1,545)	1,545	-	-	-	-				
	現金股利	-	-	-	-	-	-	(37,304)	-	(37,304)	-	(37,304)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	-	(37,304)	-	-	-	-	-	-	(37,304)	-	(37,304)				
	現金股利予非控制權益	-	-	-	-	-	-	-	-	-	(26,388)	(26,388)				
	非控制權益增加數	-	-	-	-	-	-	-	-	-	49,659	49,659				
	與非控制權益之交易	-	-	-	-	-	-	(33)	-	(33)	(3,967)	(4,000)				
	202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373,045	\$ 265,803	\$ -	\$ 7,700	\$ 18,828	\$ 54,063	\$ 12,383	\$ (35,601)	\$ 696,221	\$ 646,842	\$ 1,343,063				
	2023 年 度															
	202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73,045	\$ 265,803	\$ -	\$ 7,700	\$ 18,828	\$ 54,063	\$ 12,383	\$ (35,601)	\$ 696,221	\$ 646,842	\$ 1,343,063				
	本期淨損	-	-	-	-	-	-	(99,042)	-	(99,042)	(17,157)	(116,19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38,023)	(38,023)	(7,015)	(45,03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99,042)	(38,023)	(137,065)	(24,172)	(161,237)				
	現金增資	20,000	70,000	-	-	-	-	-	-	90,000	-	90,000				
	認列可轉債公司債發行時之認股權	-	-	-	165	-	-	-	-	165	-	165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	-	(29,844)	-	-	-	-	-	-	(29,844)	-	(29,844)				
	現金股利予非控制權益	-	-	-	-	-	-	-	-	-	(41,564)	(41,564)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股權淨值之變動數	-	-	782	-	-	-	-	-	782	-	782				
	202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393,045	\$ 305,959	\$ 782	\$ 7,865	\$ 18,828	\$ 54,063	\$ (86,659)	\$ (73,624)	\$ 620,259	\$ 581,106	\$ 1,201,365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經理人：莊宏偉



董事長：張建智



會計主管：洪海樞

 恒鼎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西元 2023 年及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2023 年 度	2022 年 度
<u>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u>			
本期稅前(淨損)淨利		(\$ 101,211)	\$ 60,569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損失 (利益)	六(十二)(二十五)	226 (	276)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十二(二)	12,065	10,521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2,545	-
折舊費用	六(七)(八)(二十七)	80,823	69,147
攤銷費用	六(九)(二十七)	16,873	17,274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六(二十五)	1,316	630
利息收入	六(二十三)	(15,220)	(1,908)
利息費用	六(二十六)	67,198	43,52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合約資產一流動		131,515 (	96,216)
應收票據		49,810	10,240
應收帳款	(	15,895)	98,749
應收帳款－關係人		2,598	48,617
其他應收款	(	5,661)	7,722
存貨		142,530 (	24,276)
預付款項	(	8,033)	101,67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一流動		6,639	101,923
應付票據	(	90,738)	(48,265)
應付票據－關係人	(	83,217)	33,818
應付帳款		146,321 (	135,252)
應付帳款－關係人		10,510 (	77,723)
其他應付款		51,807 (	60,787)
負債準備		6,638	2,947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409,439	162,653
收取之利息		15,220	1,908
收取之股利		14,591	-
支付之利息	(	58,159)	(39,621)
退還之所得稅		-	2,610
支付之所得稅	(	64,808)	(72,138)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16,283	55,412

(續次頁)

 桓鼎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西元 2023 年及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2023 年 度	2022 年 度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99,806)	\$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減少(增加)		91,348 (	221,242)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減少		14,512	88,762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三十三)	(104,079) (	78,503)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	3,538
取得無形資產	六(九)	(4,392) (	11,661)
預付設備款增加		(42,128) (	39,370)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71,360)	2,192
對子公司之收購	六(三十二)	-	(44,000)
取得子公司之現金流入	六(三十二)	-	28,256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15,905)	(272,028)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舉借短期借款	六(三十四)	1,717,170	1,236,983
償還短期借款	六(三十四)	(1,628,262) (	1,106,290)
舉借長期借款	六(三十四)	125,258	191,423
償還長期借款	六(三十四)	(264,582) (	122,610)
租賃負債本金支付	六(三十四)	(22,273) (	14,220)
發行應付公司債	六(十四)		
	(三十四)	100,000	100,000
償還應付公司債	六(三十四)	(28,868)	-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六(三十四)	4,661 (	1,132)
現金增資	六(十八)	90,000	-
發放現金股利及資本公積配發現金	六(十九)(二十)	(29,844) (	74,608)
發放現金股利予非控制權益	四(三)	(41,564) (	26,388)
與非控制權益股東股權交易現金淨收支數	六(三十一)及七		
	(二)	-	(4,00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1,696	179,158
匯率變動影響		(38,941)	36,038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83,133 (	1,42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460,203	461,623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 543,336	\$ 460,203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張建智



經理人：莊宏偉



會計主管：洪濬挺



恒鼎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
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30,876,829
減：2023年度稅後淨損	(103,354,025)
減：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18,232,003)
本年度待彌補虧損	(90,709,199)
減：現金股利	-
期末待彌補虧損	(90,709,199)
備註：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規定，就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計新台幣18,232,003元	

董事長：張建智



經理人：莊宏偉



會計主管：洪濬挺



恒 鼎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取 得 或 處 分 資 產 處 理 程 序 條 文 修 正 對 照 表

條款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 明
第十九條	本公司因直接或間接放棄對興鐵新型建材(上海)有限公司、歐華瑪新型建材(上海)有限公司及崇佑(中國)新材料有限公司未來各年度之增資，或直接或間接處分該等公司持股，致本公司將喪失對該等公司之實質控制力時，須先經本公司董事會特別決議通過，且獨立董事均應出席並表示意見。上開決議內容及爾後該辦法之修訂，應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重大訊息予以揭露，並函報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備查。	本公司因直接或間接放棄對興鐵新型建材(上海)有限公司、歐華瑪新型建材(上海)有限公司及崇佑(中國)新 <u>型</u> 建材有限公司未來各年度之增資，或直接或間接處分該等公司持股，致本公司將喪失對該等公司之實質控制力時，須先經本公司董事會特別決議通過，且獨立董事均應出席並表示意見。上開決議內容及爾後該辦法之修訂，應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重大訊息予以揭露，並函報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備查。	1.因應子公司名稱變更修正。

英屬開曼群島公司法（修訂）

桓鼎股份有限公司

修訂暨重述公司發起備忘錄及章程

Buima Group Inc. 桓鼎股份有限公司

（經 2023 年 6 月 30 日特別決議通過）

英屬開曼群島公司法（修訂）

桓鼎股份有限公司

修訂及重述公司發起備忘錄

Buima Group Inc. 桓鼎股份有限公司

（經 2023 年 6 月 30 日特別決議通過）

- 1 本公司名稱為 Buima Group Inc. 桓鼎股份有限公司。
- 2 本公司登記營業處所為 Portcullis (Cayman) Ltd 之辦公室，the Grand Pavilion Commercial Centre, Oleander Way, 802 West Bay Road, P.O. Box 32052, Grand Cayman KY1-1208, Cayman Islands。
- 3 於不違反發起備忘錄以下條款下，本公司設立之宗旨並無限定，且本公司具備完整之權力及權限以從事任何法律所未禁止之目的事業範圍。
- 4 於不違反發起備忘錄以下條款下，本公司具備完整行使如自然人般之權利能力，不論是否有任何開曼公司法第 27 條第 2 項規定之公司利益問題。
- 5 本發起備忘錄任何規定不應視為，准許本公司經營任何需取得開曼群島執照之事業，但已合法取得執照者，不在此限。
- 6 若本公司為獲豁免股份有限公司，則除為促進本公司於開曼群島境外之事業外，本公司不應於開曼群島境內與任何人、商號或公司進行交易；但本條規定不得解釋為影響本公司於開曼群島境內締結契約及其效力，及本公司於開曼群島境外經營事業所必須於開曼群島境內行使之權力。
- 7 本公司股東之責任以其未支付其所持有股份之總金額為限。
- 8 本公司之授權資本為新台幣 800,000,000 元，分為 80,000,000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

英屬開曼群島公司法（修訂）

股份有限公司

修訂暨重述公司章程

Buima Group Inc. 崇佑股份有限公司

（經 2023 年 06 月 30 日特別決議通過）

1. 開曼群島公司法附件一表格 A 之法令不適用於本章程，且除非文義或前後文另有要求，下列名詞及詞句之定義為：

公開發行公司適用法令	指適用於本公司之中華民國法律、命令和規則，或其他主管機關隨時針對公開發行公司或在任何中華民國證券交易市場掛牌之公司所訂定之法規，包括但不限於中華民國公司法、中華民國證券交易法、金管會或中華民國證券交易市場隨時發佈並修訂之法令規章；
經認可證券交易所	如開曼群島公司法所定義者，並包括中華民國有價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及臺灣證券交易所；
本章程	係指經特別決議所隨時修訂或增補之本章程；
審計委員會	指董事會依本章程設置的審計委員會；
董事會	係指依本章程指派或選任之董事所組成之董事會，或視情形，指已達開會人數時，出席董事會議之董事；
類別	係指得由本公司隨時發行之任何類別股份；
本公司	係指「Buima Group Inc. 崇佑股份有限公司」；
新設合併公司	係指兩間以上參與合併公司，經由創設合併後所創設之公司；
創設合併	指兩間以上參與合併公司，將其財產、權利及義務，依照開曼群島公司法之定義，予以歸併結合至新設合併公司；

參與公司	係指依開曼群島公司法之定義，與一家或多公司參與吸收合併或創設合併之公司；
委託經營	係指中華民國公司法所稱之「委託經營」；
董事	係指本公司當時所選任之董事；
股息	係指股息、資本分派或是盈餘公積轉資本之發行；
經常共同經營	係指中華民國公司法所稱之「經常共同經營」；
概括讓與	指依臺灣法律與規定及公開發行公司適用法令之定義，一公司移轉及讓與其營業之全部資產與負債予另一公司；
金管會	係指中華民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獨立董事	指依公開發行公司適用法令要求選任之獨立董事；
掛牌交易股份	係指本公司在經認可證券交易所掛牌或交易之股份；
公開資訊觀測站	指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設置之公開發行公司申報系統，網址為 http://mops.twse.com.tw ；
股東	指在股東名簿上登記為持有本公司股份之人；
發起備忘錄	係指現行有效且得隨時修訂或替換之本公司發起備忘錄；
吸收合併	指兩間以上參與吸收合併公司，將其財產、權利及義務，依照開曼群島公司法之定義，予以歸併結合至其中一間存續公司；
月	指日曆月；
通知	指依據本章程所發之書面通知，除非另有特別規範；
經理人	指任何由董事會指派擔任本公司職位之人；
普通決議	指：

	(a)於股東會進行表決之決議，經有權投票股東過半數以上親自出席或以委託代表出席（若允許），且經該等股東簡單過半數決以上通過之決議，或
	(b)股份未於任何中華民國證券交易市場掛牌交易前，於公司股東會上有表決權之所有股東以書面核准之決議，由一人以上之股東簽署該書面決議之一份或多份複本，該通過之決議生效日應為該決議或各複本最後簽署之日為準；
股東名簿	係指本公司於開曼群島境內或境外，依董事會之決定而設置之主要股東名簿及任何分支股東名簿；
登記營業處所	係指本公司依開曼公司法登記之營業處所；
薪酬委員會	係指依據本章程所設立之董事會薪資報酬委員會；
中華民國或臺灣	係指中華民國臺灣；
中華民國證券交易市場	係指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包括興櫃市場）以及中華民國之臺灣證券交易所；
公司印章	係指本公司所使用之一般用途印章或任何複製印章；
公司秘書	包括公司助理秘書，或任何經董事會指派執行公司秘書職務之人；
股份	指構成本公司資本之股份。任何本章程中所稱之「股份」，視前後語義，得包括任何或全部類別股份。為免疑慮，本章程所稱之「股份」應包括未滿一股之畸零股；
股份轉換	指依臺灣法律與規定及公開發行公司適用法令之定義，一公司讓與全部已發行股份予他公司，以交換該受讓公司發行新股、支付現金或移轉其他財產予讓與公司之股東；

徵求人	係指依據公開發行公司適用法令，向其他股東徵求委任其擔任出席股東會代理人之委託書之任何股東、或由股東委任之信託事業或股務代理機構；
特別決議	指： (a)於股東會召集事由中載明其為特別決議事由，並經三分之二以上有投票權之股東親自出席或以委託代表出席同意通過；或 (b)股份未於任何中華民國證券交易市場掛牌交易前，於公司股東會上有表決權之所有股東以書面核准之決議，由一人以上之股東簽署該書面決議之一份或多份複本，該通過之決議生效日應為該決議或各複本最後簽署之日為準；
分割	指公司將其得獨立營運之全部或部分營業讓與既存或新設之其他公司，作為該既存或新設公司發行新股予該公司或該公司股東對價之行為；
開曼公司法	指英屬開曼群島之公司法（修正）及現行有效之任何修訂或重新通過立法之條文；
從屬公司	就任一公司而言，指(1)被該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或全部資本總額超過半數之公司；(2)該公司對其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有直接或間接控制權之公司；(3)公司之董事半數以上與該公司相同者；或(4)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全部資本總額有半數以上為相同股東持有之公司；
重度決議	係指由代表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或以上之股東親自或以委託書出席股東會，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同意通過之決議。若親自或以委託書出席股東會之股東代表股份總數未達

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但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半數時，「重度決議」則為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通過之決議；

存續公司

係指數個參與合併公司，以開曼公司法所規定之吸收合併方式結合後，僅存的一家參與合併公司；

臺灣票據交換所

係指由財團法人臺灣票據交換業務發展基金會所設立，以辦理票據交換及清算業務的臺灣票據交換所；

庫藏股

係指本公司依據開曼公司法及公開發行公司適用法令以本公司名義持有作為庫藏股之股份；

閉鎖期間

若本公司之股份在中華民國證券交易市場掛牌交易，則閉鎖期間指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包含股東常會及股東臨時會開會日當日）。

書面

包括所有以可見形式表達、複製文字之方法。

單數詞語包括複數含義，反之亦然。

男性用詞包括女性用詞，反之亦然。

在任何本章程或開曼公司法明文要求須經普通決議之情形，以特別決議行之均屬有效。

人僅包括自然人、公司、社團或團體，無論該團體是否成立法人。

對本章程中所提及所有法律條款的解釋，應依據當時有效的修正條款或重新

頒布的條款為之。

經簽署之文件包括透過親簽、印鑑、電子簽名或其他方式所簽署之文件。

2. 本公司之營業，依據董事會之決定，得於公司登記設立後立即開始。
3. 於不違反適用法令之前提下，董事會得以公司之資金支付所有本公司設立之相關費用，包括將公司登記為開曼群島豁免公司之相關費用。

股份憑證

4. 若本公司之股份在中華民國證券交易市場掛牌交易，除公開發行公司適用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本公司之股份應為無實體發行。若本公司發行股份憑證，其格式應由董事會決定之。該憑證得加蓋公司印章。所有股份之憑證應連續編號或以其他方式認證，並且應表彰該憑證所代表股份。股份發行對象之姓名、住址，股份之數量及發行日期應記錄於本公司之股東名簿中。所有因為轉讓而繳回本公司之憑證應立即銷除，且於表彰該被轉讓股份之現存憑證繳回並銷除前，不得發行新憑證。董事會得經決議以印製或機械方法於全體或個案憑證上標示任何或所有簽名。
5. 儘管有本章程第 4 條之規定，若股份之憑證污損、遺失或損毀，本公司得依董事會之決定，根據本公司因補發、調查遺失損毀之證據及相應補償而衍生之支出，收取補發憑證之合理費用。

股份之發行

6. (a) 於不違反本公司發起備忘錄、任何股東會決議，及不損害任何先前賦予現有股東特殊權利之前提下，以董事會所認為適當之條件、時間與對象，董事會得配發、發行、授予選擇權、或處分本公司之股份（包括畸零股）。惟除非依據開曼公司法規定及任何公開發行公司適用法令外，股份不得折價發行。即使本章程有任何相反規定，本公司應不得發行無記名之股份。
(b) 於不違反開曼公司法之前提下，本公司得經股東會重度決議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限制型股份」）予本公司及／或其從屬公司之員工，但本章程第 8(b)條規定不適用於本項發行。只要本公司之股份在中華民國證券交易市場掛牌交易，該等限制型股份之條款均應遵守公開發行公司適用法令，包括但不限於發行數量、發行價格及其他相關事項。
7. (a) 若本公司之股份在中華民國證券交易市場掛牌交易，則本公司計劃於臺灣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時，除金管會或其他臺灣主管機關認不必要或不適當外，公司應保留發行新股總數百分之十於臺灣公開發行。惟如本公司經股東會普

通決議保留高於前述百分之十之成數者，從其規定。依據公開發行公司適用法令，本公司亦得依董事會決議之條款及條件提供部分新股由本公司及從屬公司員工承購，該條款及條件包括但不限於發行股份總數之比例、該等股份之轉讓限制。

(b)有中華民國企業併購法第8條第1項規定各款之事由，本公司得不保留發行之新股提撥一定比率對外公開發行或由員工承購。

8. (a) 若本公司之股份在中華民國證券交易市場掛牌交易，除經股東會普通決議另為不同決議外，當本公司以現金增資方式發行新股時，本公司應公告並通知各股東有權行使優先認股權，並按其持股比例儘先分認該次現金增資發行之新股（依第7條中所定於分配公開發行與員工認購之部分之後）。本公司應於該公告與通知中聲明，如任何股東逾期未認購其比例之部分新股，該股東應視為喪失優先認購該次發行新股之權利。若原股東所持有之股份不足行使優先購買權分認一股者，數名股東之優先購買權得依據公開發行公司適用法令之規定，合併為共同認購或併歸其中一人認購。原有股東於前述時間內未認足發行之新股者，本公司得依公開發行公司適用法令公開發行，或就未認購部分洽特定人認購。

(b) 本章程第8條(a)所規定之股東優先認股權，在新股係為下列目的所發行時不適用之：

- (i) 與他公司創設合併、吸收合併，或進行公司分割或組織重整；
- (ii) 履行公司根據其所發行的認股權憑證或選擇權所應負之義務，該認股權憑證或選擇權包括依據本章程第11(a)條之員工獎勵計劃所發行者；
- (iii) 履行公司根據其所發行可轉換為股份或可取得股份的公司債所應負之義務；
- (iv) 公司依據公開發行公司適用法令進行私募所發行的股份；
- (v) 公司為依據本章程第105條發放股息或本章程第107條實行任何其他數額之轉增資所發行繳足股款之新股。
- (vi) 中華民國企業併購法第8條第1項規定各款之事由。

9. (a) 本公司應僅發行已繳足股款之股份。

本公司發行新股之股款催告期限，應依公開發行公司適用之法令辦理。

10. (a)不論本章程之任何其他規定，本公司得經特別決議發行一種或多種具有優先權或特別權利之股份（具有優先權或特別權利之股份，以下稱「特別股」），並得依特別決議決定特別股之權利及義務使其符合本條之規定。
- (b)特別股之權利及義務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適用法令，得包括但不限於以下條款：
- (i) 特別股分派股息及紅利之順序、定額或定率；
 - (ii) 特別股分配公司剩餘資產之順序、定額或定率；
 - (iii) 特別股股東行使表決權之順序或限制（包括無表決權）；
 - (iv) 本公司經授權或必須贖回特別股時之方法，或贖回權不適用之聲明；及
 - (v) 與特別股權利義務有關的其他事項。
11. (a)不論本章程第 6 條(b)及依本章程第 16 條及第 17 條於市場買回之規定，本公司得經三分之二董事出席董事會、過半數出席董事決議通過一項以上之員工獎勵計劃，並依該計劃發行股份、認股權憑證或其他相似之權利予本公司及其從屬公司之員工；但，若該股份、認股權憑證或其他相似之權利價格低於發行日本公司股份之收盤價，則應另經過半數股東親自或以委託書出席股東會、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股東會特別決議通過。本公司得與本公司或其從屬公司之員工簽訂依本章程所訂獎勵計劃之相關契約，該員工得於一定期間內認購一定數量之股份。該契約關於相關員工之限制，不得低於其所適用獎勵計劃所載之條件。但該獎勵計劃下之選擇權、認股權憑證或其他相似之權利，除因繼承者外不得轉讓，且當本公司之股份在中華民國證券交易市場掛牌交易時，上開選擇權、認股權憑證或其他類似之有價證券之發行條件及辦法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適用法令。
- (b) 於不違反開曼公司法、本章程規定之前提下，本公司得經董事會決議及依個案須經股東會普通或重度決議後，自本章程第 103 條所定義「當期可分配盈餘」中提出當年紅利予本公司及本公司從屬公司員工。紅利總額得以現

金、已繳足股款之股份或部分現金部分股份的方式為之，董事會並得決議該員工紅利之分配方式。年度紅利應自本章程第 103 條所定義之「累積可分配盈餘」分派。

(c)公司依本章程第 11 條(a)所定之員工獎勵計劃發行股份或認股權憑證予本公司及其從屬公司之員工，當次發行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百分之十（以發行股份或認股權憑證時為基礎計算），累積發行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百分之十五（以發行股份或認股權憑證時為基礎計算）。本公司發放之認股權憑證數額應遵守公開發行公司適用法令。

12. 本公司應備置股東名簿，股東名簿記載方式應清晰易懂，且須符合開曼公司法、所適用法令及相關證券交易所規定。依據開曼公司法及本章程第 15 條及第 42 條規定，董事會得視需要在不同地點分別備置主要股東名簿及分支股東名簿，本公司應於備置主要股東名簿之場所同時備置分支股東名簿之複本並隨時更新。若本公司之股份在中華民國證券交易市場掛牌交易，於發行新股時，本公司應依公開發行公司適用法令，於三十天內將股份劃登錄劃撥至認購股東於台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的帳簿並公告。

股份之轉讓

13. (a)任何股份之轉讓文件應為一般或常見之形式，或其他得由董事會自行批准之格式，且應由讓與人本人或以其名義簽署；若董事會另有要求，亦應由受讓人本人或以其名義簽署，且必須附上與該次轉讓相關之實體股份憑證（如有）或其他得由董事會合理要求、可證明讓與人具轉讓權利之其他證據。讓與人應視為股東，直到該相關股份受讓人之姓名登記於股東名簿內為止。
(b) 於不違反開曼公司法且不論本章程有任何相反規定，於經認可證券交易市場掛牌交易之本公司股份，其權利、義務及移轉方式應適用該證券交易市場相關規定。
14. 當股東名簿依照本章程第 25 條之規定閉鎖時，股份轉讓之登記得暫停。
15. 若本公司之股份在中華民國證券交易市場掛牌交易，本公司應在台灣備置分支股東名冊。

股份之贖回、買回、繳回及庫藏股

16. (a) 於不違反開曼公司法、發起備忘錄、本章程且不論本章程第 6 條規定，本公司得依其特別決議所定之方式與條件發行賦予本公司或其股東可贖回權利之股份。
- (b) 於不違反開曼公司法、發起備忘錄、本章程、公開發行公司適用法令及任何類別股份權利之規定，若買回之方式及條款已先經過本公司股東會以普通決議授權，本公司得買回其股份（含畸零股及任何可贖回股份），並得依發起備忘錄規定所授權任何方式支付，包括但不限於從自有資本中支付，且本公司據此買回之股份應予銷除。本公司依據該普通決議買回及銷除之股份應按各股東所持股份比例為之。
- (c) 依據開曼公司法及公開發行公司適用法令，本公司向股東買回股份時，得以現金或現金以外之財產作為給付之對價。若本公司向股東買回股份時，係以現金以外之財產為對價（下稱「非現金對價」），董事會應於股東會前，(1)估訂該財產價值，該財產價值應經中華民國之會計師查核簽證，及(2)於股東會決議該股份買回前，取得收受非現金對價股東之書面同意。若本公司未取得股東對該非現金對價之書面同意，本公司應以等值於該非現金對價之現金作為買回該股東股份之對價。本公司以現金以外之財產向股東買回股份時，該經簽證之財產價值應與買回股份之決議一併於股東會以普通決議通過之。
- (d) 惟不論上述規定，於不違反開曼公司法之情形下，若本公司股份在中華民國證券交易市場掛牌交易，本公司得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通過，依據公開發行公司適用法令買回其在中華民國證券交易市場掛牌及交易之股份，不受第 16 條(b)或(c)之限制，且董事會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報告買回之情形。
- (e) 股份於繳足股款前不得贖回或買回。
- (f) 本公司得接受股東將任何已繳足股款之股份（包括可贖回之股份）無償繳回予本公司，但繳回股份將導致本公司除庫藏股外無其他已發行之股份者，不在此限。
- (g) 本公司有權依據開曼公司法持有庫藏股。
- (h) 董事會得依據開曼公司法之規定，將任何本公司買回、贖回或股東向本公司繳回的股份指定為庫藏股。

- (i) 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應持續列為庫藏股，除非本公司依據開曼公司法將該等股份註銷或轉讓。
 - (j) 庫藏股不計入已發行股份總數。
17. (a) 如本公司之股份於中華民國證券交易市場掛牌交易，於本公司以低於平均實際買回或贖回價格轉讓庫藏股予本公司及／或其從屬公司員工時，須於最近一次股東會經股東事前以特別決議授權。於提交股東會授權時，下列轉讓庫藏股予本公司及／或其從屬公司員工之相關事項摘要，應於股東會之召集通知中載明：
- (i) 擬議之轉讓價格、折價率、計算基礎及其合理性；
 - (ii) 擬轉讓的庫藏股數量及轉讓之目的與合理性；
 - (iii) 受讓員工之資格及員工得認購庫藏股之數量；
 - (iv) 對股東權益之影響，例如：額外費用之支出，公司每股盈餘之減少，以及本公司因以低於平均實際買回或贖回價格將庫藏股轉讓予員工所生之財務負擔。
- (b) 如本公司之股份於中華民國證券交易市場掛牌交易且不違反公開發行公司適用法令（包括金管會頒布的「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本公司依據第 17 條(a)轉讓予員工之庫藏股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之五，且轉讓予任一員工之庫藏股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之零點五。
- (c) 如本公司之股份於中華民國證券交易市場掛牌交易，於本公司轉讓庫藏股予本公司及／或其從屬公司員工時，本公司得與該員工簽署契約，限制該員工在不超過二年之一定期間內，不得將其因此自本公司獲得的股份轉讓予他人。

股份權利之變動

18. (a) 本公司股本若劃分為不同類別之股份，無論公司是否為清算，任何類別股份所附權利（除非該類別股份發行條件另有規定）之變動，應由該類別之股東會特別決議通過，始得為之。該類別股東會應適用本章程有關股東會之相關規定。
- (b) 劃分本公司股本為不同類別之股份，或是股份權利內容的變動，本公司應在發起備忘錄或章程中載明不同類別股份之權利、義務內容。

19. 除非該類別股份之發行條件另有明文規定，附有特別權或其他權利之任何類別股東所享有之權利，不因相同順位或次順位股份之創造、分配或發行，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之贖回或買回而改變。

股份之移轉

20. 當股東死亡時，該股東的繼承人（若該股東為共同持有人時）或該股東之法定代表人（若該股東為單獨持有人時）應為本公司所承認之擁有該股份權利之人，但依本章程之規定，不得對任何死亡股東之遺產豁免該死亡股東單獨或與他人共同持有股份上所附加之任何債務。
21. (a) 因股東死亡、破產、清算、或解散（或其他讓與以外之方式）而取得本公司股份之人，於依照下列規定及董事會要求，得隨時要求提供其權利資格之證明後，選擇登記自己為持有該等股份之股東，或將該等股份轉讓予該死亡或破產之股東原本得轉讓之人，並將其登記為受讓人；但董事會於上述情形中，仍有權拒絕、或依本章程第 25 條之規定，暫停登記該股東於死亡或破產前所為之轉讓。
- (b) 若上述取得本公司股份權利之人選擇將自己登記為股東，應以書面之方式聲明其選擇並將該書面交付或寄送至本公司。
22. 因股東死亡、破產、清算、或解散（或其他轉讓以外之方式）而取得本公司股份之人，應有權收受該股份之股息或其他利益，一如已登記於股東名簿上之股東，但在其被登記為股東之前，並無權行使任何由該股份所賦予，而與股東會相關之權利。
23. (a) 本公司有權將股票所登記之股東視為擁有完整且絕對的股東權利，不承認為他人持有股份的主張或其他類似的情形。
- (b) 本公司有權將股票所登記之股東視為擁有完整且絕對的股東權利，不承認任何為為他人持有股份、或有股東權利、未來將取得股東權利、或是任何部分的股東權利（即便有通知公司亦然）。

資本之調整與公司註冊地址之變動

24. (a) 於不違反開曼公司法及開曼公司法允許的範圍之內，本公司得隨時由普通決議：
- (i) 增加股本、新增資本所應區分之股份面額及數額均應由該決議規範。
- (ii) 將全部或部分股份合併為較現有股份面額大之股份；

(iii) 分割現有股份為較小之股份，但分割時已付款股份及未付款股份存於分割後股票之比例應與分割前相同；

(iv) 註銷任何於決議通過之日尚未為任何人取得或同意取得之股份；

(b) 於不違反開曼公司法之前提下，本公司得隨時經特別決議以法令允許之方式減少其股本或資本贖回準備金。

(c) 於不違反開曼公司法前提下，本公司得隨時以董事會決議變更本公司之登記營業處所。

股東名簿閉鎖期或基準日

25. 為確定股東收受任何股東會或休會之通知或投票、或得收受任何股息之資格、或為其他目的而必須確認本公司之股東時，本公司董事會得決定，於一定期間內之股份轉讓，股東名簿應閉鎖不得登記。如本公司之股份於中華民國證券交易市場掛牌交易，股東名簿閉鎖不得登記期間應遵守公開發行公司適用法令規定。
26. 依公開發行公司適用法令，除股東名簿閉鎖期間之外，董事會得預定某一日期，作為確定股東收受任何股東會之通知或投票之基準日，董事會並得於分派股息公佈之日前，定一較後日期作為確定得收受任何股息之資格之基準日。

股東會

27. 本公司每年都應召開年度股東常會。如本公司之股份於中華民國證券交易市場掛牌交易，本公司之年度股東常會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並且於該會議之召集通知中註明之。除非本章程另有規定，任何股東會均應由董事會召集之。
- 27-1 (a) 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華民國公司法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但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中華民國公司法主管機關得公告公司於一定期間內，得不經章程訂明，以視訊會議或其公告之方式開會。
- (b) 股東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股東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 (c) 有關股東會以視訊會議為之，公司應符合之條件、作業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應遵循中華民國證券法令規定。

28. 除開曼公司法另有規定者外，股東會應於董事會指定之時間及地點召開；除董事會另有指定者外，所有實體股東會均應於中華民國境內召開。如本公司之股份於中華民國證券交易市場掛牌交易，若董事會決議於中華民國境外召開實體股東會，本公司應於董事會作成此決議或股東取得主管機關召集許可後兩日內，向本公司掛牌交易之中華民國證券交易市場申請核准。如本公司之股份於中華民國證券交易市場掛牌交易，當本公司於中華民國境外召開股東會時，本公司應委任位於中華民國境內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處理股東會之事務，包括但不限於受理股東委託投票事宜。
29. 年度股東常會以外之股東會均稱為股東臨時會。董事會得視情況必要，自行決定召集本公司之股東臨時會。
30. 若有股東請求董事會召集股東臨時會，董事會應即召集股東臨時會。本條所稱之「股東召集請求」係指於請求召集時，由繼續一年以上，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之股東，所提出之召集股東臨時會之請求。
31. 股東之召集請求須以書面載明股東臨時會之討論議案及事由，並經請求之股東簽名並存放於公司之登記營業處所，並得由一名或多名請求之股東簽署於一式多份之書面請求上。
32. (a)若董事會未於該召集請求提出後十五日內，寄發股東臨時會之開會通知，提出召集請求之股東得自行召集股東會。由前述提出召集請求股東所召開之股東會，其召集與開會方式應盡可能與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相同。
- (b)續三個月以上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份之股東，得自行召集股東臨時會。股東持股期間及持股數之計算，以停止股票過戶時之持股為準。
33. (a) 於不違反開曼公司法，及不影響本章程其他條文中有關需特別決議之議案之情形下，本公司得隨時經特別決議：
- (i) 變更其名稱；
 - (ii) 修訂或增補本章程；
 - (iii) 修訂或增補本公司發起備忘錄有關任何宗旨、權力或其他特別載明之事項；或
- (b) 本公司得依開曼公司法、本章程第 33 條(c)，經特別決議進行創設合併或吸收合併。

(c) 於不違反開曼公司法，及不影響本章程其他條文之情形下，本公司未取得已發行股份三分之二以上股東之同意，不得為下列交易，致使本公司於中華民國證券交易市場掛牌交易之任何股份依據公開發行公司適用法令而終止掛牌，且該交易之存續、受讓、既存或新設之公司並非於中華民國證券交易市場掛牌之公司：

(i) 任何創設合併或吸收合併而導致本公司解散；

(ii) 任何概括讓與；

(iii) 任何股份轉換；及

(iv) 任何分割。

34. 於不違反開曼公司法、本章程第 24 條(b)、32 條(b) 及 33 條(c)之情形下，公司得隨時經重度決議：

(a) 將應分派之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依據本章程第 105 條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

(b) 將任何資本準備金依據本章程第 107 條所定之其他數額轉增資；

(c) 進行本公司之任何分割；

(d) 締結、變更或終止關於出租全部營業，委託經營或與他人經常共同經營之契約；

(e) 讓與全部或主要部份之營業或財產；

(f) 受讓他人全部營業或財產，對公司營運有重大影響者；

35. 當本公司之股份在中華民國任一證券交易市場掛牌交易時，在不違反公開發行公司適用法令之前提下，本公司得經二分之一發行股數之股東出席股東會、出席股東三分之二表決權決議通過於中華民國境內私募有價證券；但於中華民國境內私募普通公司債者，本公司得依公開發行公司適用法令經董事會決議於決議後一年內分次發行之。

36. 在不違反開曼公司法之前提下，本公司得經特別決議自願解散；惟在無法於債務到期時為清償時，應經重度決議自願解散者。

股東會之通知

37. 當本公司之股份在中華民國任一證券交易市場掛牌交易時，股東會之召集，應至少於三十日前通知有權出席並表決之股東，並載明股東會召集之日期、地點、時間及召集事由。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至少於十五日前通知有權出

席並表決之股東，並說明股東會召集之日期、地點、時間及召集事由。召集股東常會的通知時點以寄送或視為寄送時為準。通知計算時期不包含發送當日及股東會召開當日。

38. 本公司之任何股東會，縱使其召集通知之發送短於本章程所訂之時程，若全體於年度股東常會或股東臨時會（視情況而定）有權表決及出席之股東一致同意，應視為已合法召集。
39. 任何有權收受通知之人未取通知時，不會導致該股東會決議或程序無效。
40. 當本公司之股份在中華民國任一證券交易市場掛牌交易時，本公司應依本章程第 37 條之規定，一併發出公開發行公司適用法令要求與會議討論事宜有關之資料（如股東於股東會中得以書面投票之方式進行表決時，應包括書面選票）與股東會召集通知，並上傳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董事會應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寄送予股東或供股東隨時索閱，並應依公開發行公司適用法令，於股東常會召開至少二十一日前，或於股東臨時會召開至少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前項會議補充資料，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但公司於最近會計年度終了日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或最近會計年度召開股東常會其股東名簿記載之外資及陸資持股比率合計達百分之三十以上者，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完成前開電子檔案之傳送。
41. 有關下列各款事項應於股東會之召集通知中載明待討論重要事項之摘要：
 - (a) 董事之選任或解任；
 - (b) 修改本公司發起備忘錄及本章程，
 - (c) (i) 解散、創設合併、吸收合併、股份轉換或分割，(ii) 締結、變更、或終止關於出租全部營業，委託經營或與他人經常共同營業之契約，(iii) 讓與全部或主要部份之營業或財產，或(iv) 受讓他人全部營業或財產，對公司營運有重大影響者，
 - (d) 董事為自己或為他人從事本公司營業範圍內競業行為之許可；
 - (e) 以發行新股之方式分派股息及紅利之一部或全部給股東；
 - (f) 在不違反開曼公司法及依本章程下，將本公司之股份溢價及可分配準備金（包含但不限於溢價準備金、因受領贈與所得之資本公積及法定盈餘公積）依持股比例分派給股東。
 - (g) 私募發行任何具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h)減資。

(i)申請停止公開發行。

本章程第 41 條(a) 至第 41 條(i)之事項，及本章程第 17 條(a)之事項，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其主要內容得置於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

42. 當本公司之股份在任一中華民國證券交易市場掛牌交易時，除依公開發行公司適用法令得保存電子檔案之情形外，董事會應將發起備忘錄、本章程、歷屆股東會議事錄、財務報表、股東名簿以及本公司發行之公司債存根簿備置於本公司之股份註冊代理人以及位於臺灣境內之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若有）。股東得檢具利害關係證明文件並指定查閱之範圍，隨時請求檢查、閱覽、抄錄或複製上述文件，公司並應令股務代理機構提供。董事會或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股東會者，得請求公司或股務代理機構提供股東名簿。
43. 當本公司之股份在中華民國任一證券交易市場掛牌交易時，本公司應依公開發行公司適用法令，將董事會所造具之各項表冊以及審計委員會之報告書，於股東常會開會十日前備置於臺灣境內之股務代理機構。股東得隨時自費檢閱前述文件，並得偕同其所委託之顧問、律師或合格會計師進行查閱。

股東會之程序

44. 除非股東會之出席股東已達最低出席股數，且於股東會進行中皆保持最低出席股數，不得決議任何議案，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所稱最低出席股數係指合計持有不低於本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額二分之一之兩名以上股東，親自出席或以委託書出席者。
45. 當本公司之股份在中華民國任一證券交易市場掛牌交易時，於每會計年度終了時董事會應依公開發行公司適用法令之要求，提出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與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提出於年度股東常會請求承認。經年度股東常會承認後，董事會應依據公開發行公司適用法令，代表公司將經承認之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決議副本，分發或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予各股東。
46. 股東會決議之表決應以投票方式為之。任何付諸股東會表決之決議，均不得以舉手表決方式為之。

47. 在不違反所有應適用法律下，本章程不禁止股東於有管轄權法院對違法召集之股東會，或是決議方式違法的股東會決議提起訴訟。此類關於股東會召集或決議方式違反的訴訟，得以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48. 除開曼公司法、發起備忘錄或本章程另有明文要求，任何於股東會上提出交付股東決議、核准、確認或採用之提案，得由普通決議決定之。
49. 當本公司之股份未在中華民國任一證券交易市場掛牌交易時：股東之書面（一式多份正本）之決議（包括特別決議），由所有有權收受股東會通知、出席股東會並於股東會表決之股東以書面方式簽名（法人股東由其合法授權代表簽署者亦同），應為合法有效並視為該決議已於本公司合法召集之股東會通過。
50. (a) 當本公司之股份在中華民國任一證券交易市場掛牌交易時，於股東名簿閉鎖期間開始前，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下列提案應不列入議程：
- (i) 提案股東於本條所定之相關日期時，持股未達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者；
 - (ii) 該議案非股東會得決議者；
 - (iii) 該提案股東於該年度股東常會之議案超過三百字或提案超過一項者。
 - (iv) 在董事會所定期間外始提案者。
- (b) 股東提案係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董事會仍得列入議案。
51. 除另經出席並有表決權之多數股東同意外，董事長如出席，應擔任股東會主席。如其未出席，應依公開發行公司適用法定指派或選舉出會議主席。
52. (a) 除本章程另有明文規定外，如為股東會會議時間開始時出席股東代表股份數未達最低出席股份數，或在股東會會議進行中出席股東代表股份數未達最低出席股份數者，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但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上限，且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如股東會經延後二次開會但出席股東代表股份數仍不足最低出席股份數時，股東會應延期，復會之時間地點由董事會另行定之。若已提供書面休會通知，董事會（或董事會合法授權之公司秘書）得依本章程規定宣布延期（但不包括依本章程自行召集之股東會）。董事會得決定延期開會之日期、時間及地點，且應依本章程規定重新發送通知，惟

若本公司之股份在中華民國任一證券交易市場掛牌交易時，延期開會應依據公開發行公司適用法令。

(b)股東會主席得依達最低股東會出席門檻之出席股東過半數同意宣布休會。除股東會延至特定日期，且該會議地點及時間已於股東會決定延期時當場宣布者外，本公司應載明延期股東會召開日期、時間及地點之通知寄予每位根據本章程有權出席及表決之股東。當本公司之股份於中華民國證券交易市場掛牌交易，該延期股東會應遵循公開發行公司適用之法令。

股東之表決權

53. (a) 於不違反開曼公司法、發起備忘錄、本章程及各股份所享權利或所受限制之前提下，每位親自或以委託書出席之股東，就其所持有之每一股應有一表決權。
- (b) 當本公司之股份於中華民國證券交易市場掛牌交易，且股東係為他人持有股份時，股東得依該他人之請求分別行使表決權。其資格條件、適用範圍、行使方式、作業程序及其他與前揭分別行使表決權相關者，應遵循公開發行公司適用之法令。
- (c) 當本公司之股份在中華民國任一證券交易市場掛牌交易時，若持有超過一股之股東欲分離行使其表決權以對相關議案表示支持或反對時，該股東應依據公開發行公司適用法令為之。
54. 表決權得親自行使，或以委託書方式行使。任一股東僅得以一份委託書任命一位受託代理人以出席股東會並行使表決權。委託書應於股東會或股東會續行集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登記營業處所、業經中華民國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依據公開發行公司適用法律的定義）、或本公司寄發之股東會開會通知記載之其他處所。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55. (a) 董事會得決定於公司召集股東會時，未以親自或委託書方式出席股東會之股東得依據開曼公司法及公開發行公司適用法令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但當本公司之股份在中華民國任一證券交易市場掛牌交易時，本公司應提供股東以電子方式作為行使表決權管道之一。如公司於臺灣境外召開股東會，本公司應依據開曼公司法及公開發行公司適用法令，提供該股東以書面及／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

行使方法應載明於依本章程發送之股東會開會通知。為免疑惑，依前揭方法行使之股份，依據本章程及開曼公司法，應計入股東會出席定足數之計算，且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應視為指定經金管會承認之股務代理機構或股東會之主席為其代理人。

(b) 依據開曼公司法及所有應適用法律下，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對於原股東會所定議案之修訂案或是臨時動議，視為放棄受通知及表決權。

(c) 依據本章程第 56 條規定下，若股東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嗣後決定親自出席股東會，則其先前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應視為已撤銷，以該股東於股東會親自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56. 在不違反開曼公司法及所有應適用法律下，若任何股東已向本公司表示欲依照本章程第 55 條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本條稱為「先前投票」），而後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該股東為法人時，而以該股東之合法授權代表出席股東會者，該股東至遲應於股東開會二日前，於本公司登記營業處所、本公司委託之業經金管會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或本公司寄發之股東會開會通知之其他處所以前開相同之書面或電子方式撤銷先前投票之意思表示。若該股東未於前述期限內撤銷，則視為已放棄其親自參與股東會並行使表決權之權利，本公司不得計入該股東以親自出席方式行使之表決權。在不違反開曼公司法及所有應適用法律下，除非先前投票已於前述期限內撤銷，否則該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應屬有效。
57. 共同持有股份之股東，應指派代表就渠等共同持有之股份行使表決權，並應將指派代表之情事通知本公司。共同持有股份之股東如未指派代表，不論親自或以委託書之方式出席，應以股東名簿上之記載姓名順位較前者所行使之表決權為準，而排除其他共同持有人所行使之表決權。
58. (a) 除於基準日時登記為本公司股東者，任何股東均不得在股東會上行使表決權。股東心神喪失或由任何具管轄權法院宣告禁治產者，其表決權得由其財產管理人、委員會、監護人，或其他具有財產管理人、委員會、監護人性質或前述管轄法院指定之其他人代為行使，該財產管理人、委員會、監護人、或其他人得以委託書行使表決權。

(b) 於不違反開曼公司法規定之前提下，如本公司股份於中華民國任一證券交易市場掛牌交易，而本公司董事以其持有股份設定質權超過選任當時所持有之本公司股份數額二分之一時，其超過之股份不得行使表決權，但算入股東會之最低出席股數。

無表決權之股份

59. 下列本公司股份於任何股東會均無表決權，且不應計入於任何指定時間發行股份之數額內：
- (a)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之本公司股份；
 - (b) 被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或實收資本總額過半數之從屬公司所持有之本公司股份；以及
 - (c) 被本公司或本公司之控制公司或從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或實收資本總額合計超過半數之他公司所直接或間接持有之本公司股份。
60. 當本公司之股份在中華民國任一證券交易市場掛牌交易時，股東對於股東會討論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該股東不得加入表決（不論是親自出席、使用委託書或是由法人代表人代表），但其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仍應算入計算最低出席人數時之股數。上述股東並不得代理其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異議股東股份收買請求權

61. 股東會通過下列決議之一時，於股東會開會日期前已以書面通知本公司其反對該項決議之意思表示，並且於股東會提出反對意見的股東，得請求公司以當時公平價格收買其所有之股份：
- (a) 決議同意本公司締結、修改或終止有關出租本公司全部營業、委託經營或與他人經常共同經營的契約之決議；
 - (b) 決議同意本公司轉讓其全部或主要部分的營業或財產之決議，但本公司因解散所為的轉讓不在此限；或
 - (c) 決議同意本公司受讓他人全部營業或財產，對本公司營運產生重大影響者。
62. 於不違反開曼公司法下，本公司營業之任一部分被分割、本公司與其他公司進行創設合併或吸收合併、收購或股份轉換時，於表決該決議之股東會集會時放棄表決權（或投反對票）並於股東會集會前或集會時以書面表示異議

（創設合併或吸收合併之情形）之股東，得請求公司以當時公平價格收買其所有之全部股份。

62-1 (a)股東為 61 或 62 條之收買股份之請求，應於股東會決議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提出，並列明請求收買價格。股東與公司間就收買價格達成協議者，公司應自股東會決議日起九十日內支付價款。未達成協議者，公司應自決議日起九十日內，依其所認為之公平價格支付價款予未達成協議之股東；公司未支付者，視為同意股東請求收買之價格。

(b) 於股東會投票反對或放棄表決權之股東，得依 62 條所訂事由向公司請求收買其所有之股份，如股東與公司間就收買價格自股東會決議日起六十日內未達成協議者，公司應於此期間經過後三十日內，以全體未達成協議之股東為相對人，聲請法院為價格之裁定，並得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訴訟管轄法院。

(c)前項放棄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委託書及委託書之徵求

63. 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委託代理人應由委託人或其經合法授權之代理人以書面方式為之。如委託人為公司，應加蓋公司印章或經合法授權之經理人或代理人簽署之。股東應於股東會召開至少五日前將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如同一股東將二份以上之委託書送達本公司，應以本公司所收受之第一份為準；但該股東在其後送達的委託書中明示撤銷先前的委託書者，不在此限。委託代理人不需具有股東身份。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委託書應依照股東會召集通知所載，準時送達本公司登記營業處所，當本公司之股份在中華民國任一證券交易市場掛牌交易時，委託書應依照股東會召集通知所載，準時送達本公司在中華民國之股務代理機構或其他開會通知指定之地點。
64. (a) 若本公司之股份在中華民國證券交易市場掛牌交易，在不違反公開發行公司適用法令之前提下，除(i) 依據中華民國法令設立的信託事業、(ii) 業經金管會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依公開發行公司適用法令定義）或(iii)依本章程第 55(a)規定指定之股務代理機構或股東會主席外，如一人同時擔任兩名以上股東之代理人，其代理股數於本公司為決定股東會中有權表決之股東所定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三；代理股數超過百分之三部份，其代理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b) 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委託書應採用公司指定之格式，且其內容應表明限於當次股東會使用。委託書之格式內容至少應包含以下資訊：(a) 有關如何填寫表格之指示；(b) 委託代理人行使表決權之事項；(c) 有關委託代理人之股東、受託代理人及徵求人（如有徵求人）之基本資料。本公司應將委託書之格式併同當次股東會之召集通知提供予股東，且應於同一日將召集通知及委託書相關資料分發予股東。

(c) 若任何股東已向本公司表示欲以委託書方式行使其表決權，而後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者，該股東至遲應於股東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書之表示。若該股東未於公開發行公司適用法令所規定之期限內撤銷委託書，則以委託書方式行使其表決權為準。為免疑慮，若任何股東已依本章程第 55 條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而後依本章程第 63 條及公開發行公司應適用法令向本公司以委託書方式行使其表決權者，以該委託書為準。

(d) 當本公司之股份於中華民國證券交易市場掛牌交易時，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一切關於委託書及/或由徵求人徵求關於本公司股份之委託書之事項，應適用本章程之規定、中華民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及其它所有應適用之法令規定，包含但不限於公開發行公司應適用法令，無論本章程中是否另有明文規定。

董事會

65. 本公司董事會，設置董事人數七人。每一董事任期三年。董事得連選連任。
66. 如本公司之股份於中華民國證券交易市場掛牌交易，除經本公司掛牌交易之中華民國證券交易市場之證券主管機關核准外，互為具有配偶關係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董事人數（依公開發行公司適用法令定義），應少於董事總人數之半數。
67.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以選任董事時，若當選人不符本章程第 66 條之規定時，不符規定之董事中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低者，在符合第 66 條規定之必要限度內，應視為未經選任。已充任董事違反前述第 66 條規定者，當然解任。
68. 如本公司之股份於中華民國證券交易市場掛牌交易，除公開發行公司適用法令另行許可外，應設置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

分之一。於公開發行公司適用法令要求範圍內，至少一名獨立董事應在中華民國境內設有戶籍，且至少一名獨立董事應具有會計或財務專業知識。

69. 獨立董事應具備專業知識，且於執行本公司獨立董事職責範圍內應保持獨立性，不得與本公司有直接或間接之利害關係。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應遵循公開發行公司適用法令之規定。
70. 如本公司之股份於中華民國證券交易市場掛牌交易，董事（包括獨立董事）之報酬（包括酬勞），應由董事會依據薪酬委員會之建議決定之。決定董事報酬之考慮要素應包含但不限於服務的價值、本公司營運狀況、同產業其他公司的薪酬水平。董事得請求因出席董事會、委員會、股東會或是公司業務有關活動而實際支出之旅宿費用，或是由董事會決議支付固定之旅宿費用，或是部分實際支出部分固定之旅宿費用。
71. 董事自身或代表他人從事本公司營業範圍內之事業，應於股東會中向股東說明其內容，且應獲得股東會重度決議之同意。
72. (a) 如本公司之股份於中華民國證券交易市場掛牌交易，董事於任期間轉讓其持股，致其持有之股份少於選任日股東名簿記載持股數之二分之一時，該名董事應當然解任。
- (b) 如本公司之股份於中華民國證券交易市場掛牌交易，董事有下列情況時，其選任應不生效力：
- (i) 倘董事於當選後就任前轉讓其持股，致其持有之股份少於選任日股東名簿記載持股數之二分之一；或
- (ii) 倘該名董事於閉鎖期間轉讓其持股，致其持有之股份少於選任日股東名簿記載持股數之二分之一。
- 有任何違反第 72 條(b)之情事時，該董事之選任為當然無效。
- (c) 本章程第 72 條(a)及(b)之規定於不適用於獨立董事。
73. (a)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且經選任為董事時，須指定自然人為其依法授權之代表，為該政府或法人執行董事職務。該政府或法人得自行決定隨時改派其代表。

(b)不論上述規定為何，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該政府或法人（以下簡稱「指派人」）亦得提名一人或數代表人，依本章程第 74 條之規定當選為董事（以下簡稱「法人代表董事」）。

(c)指派人得事前以書面通知本公司，撤換指派人原本提名之法人代表董事，並另行指派其他自然人補足原任期。倘法人代表董事係依本章程第 78 條規定經股東會重度決議解任時，本章程第 73 條(c)不適用之。

董事之選舉及解任

74. 於不違反本章程第 72(b)及 97 條規定之前提下，本公司得於股東會上依本章程第 75 條之規定，選舉任何人為董事。

75. (a) 董事（包括獨立董事）之選舉應依投票制度採行累積投票制，每一股東得行使之投票權數為其所持之股份乘以應選出董事人數之數目（以下稱「特別投票權」），任一股東行使之特別投票權總數得由該股東依選票所指集中選舉一名董事候選人，或分配選舉數董事候選人。與董事應選人數相當獲得最多選票之候選人，當選為董事。

(b) 於依本章程選任董事前，董事候選人以以書面方式向本公司表示其當選後擔任董事意願。董事應於當選後十五日內，依本公司提供的格式，書面向本公司表示接受擔任董事一職並遵守應盡之義務。

(c) 董事任期至依公開發行公司適用法令應屆滿、辭職、改選或解職為止。

(d) 如本公司之股份於中華民國證券交易市場掛牌交易，於不違反開曼公司法、本公司發起備忘錄與本章程之前提下，本公司董事應採用符合公開發行公司適用法令之候選人提名制度。

76. (a) 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應由現任董事會提出，該份名單應依本公司章程第 41 條分送各股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分送之方式及時間由本公司之董事會決定。

(b) 如本公司之股份於中華民國證券交易市場掛牌交易，於不違反開曼公司法、本公司發起備忘錄與本章程之前提下，本公司獨立董事應採用符合公開發行公司適用法令之候選人提名制度。

(c)獨立董事因故辭職或解任，致人數不足三人時，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選舉新任之獨立董事。所有獨立董事均辭職或解任時，董事會應於事實發生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會補選新任獨立董事以填補缺額。

77. 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七人者，本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新任董事之。但本公司董事會之董事缺額達本公司章程第 65 條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在任董事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78. 本公司得隨時以股東會重度決議解任董事，不論是否已指派另一董事取代之。
79. 董事執行業務，有重大損害本公司之行為或違反法令或本章程之重大事項，但於提出解任該董事議案之股東會上未以重度決議將其解任者，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股東，得於股東會後三十日內訴請有管轄權之法院裁判解任該董事，惟該等股東於提出訴訟之日必須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三以上，該訴訟並得以中華民國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法院裁判解任該董事之日期，該董事應即解任。

董事之代理

80. 如董事無法出席董事會會議，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委託之董事，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該次董事會會議討論事項之授權範圍，並於該次會議開始之前將委託書提交董事會或會議通知中載明之其他地點。一名董事以接受一名董事委託為限。

董事之權責

81. (a) 於不違反開曼法律、公開發行公司適用法令及本章程之前提下，董事會應管理、執行本公司之一切業務。董事會得支付本公司成立與登記註冊之全部相關費用，並行使本公司於開曼公司法、本章程，以及依所適用法令不必經股東會決議事項之一切權力。
- (b) 於不違反開曼法律之前提下，任何董事均對本公司負善良管理人義務，且該善良管理人義務包括（但不限於）遵守忠實義務、誠信義務等一般準則，及避免責任衝突及自利行為。若任何董事違反上開善良管理人義務時，於不違反開曼法令之前提下，該董事應就因此所生之損害負賠償責任。於不違反開曼公司法之前提下，股東會得以普通決議要求董事應將其因違反忠實義務及善良管理人義務所得之利益退還予本公司。

- (c) 若董事於執行本公司業務時，因違反相關法令造成他人損害，該董事應就該損害與本公司共同負責。
82. 董事會得隨時出具委任書，委任任何公司、企業、個人或團體，不論直接或間接由董事會提名，擔任本公司之代理人，其代理權力與裁量範圍（以不超過董事會依據本章程之規定所具有或可行使者為限）、代理期間、事件等限制條件由董事會決定。該委任書之內容，依董事會之決定，得包括保護與便於第三人與該代理人處理事務之條款，亦可授權該代理人將其得行使之代理權力與裁量範圍再為授權。
83. 所有支付給本公司之支票、本票、匯票與其他票據，不論是否為可轉讓，以及所有支付給本公司款項之收據，應隨時依照董事會得決議之方式，依該票據之性質予以簽署、收受、背書或執行。
84. 董事會應保存下列議事紀錄：
- (a) 所有由董事會任命之經理人；
 - (b) 每次董事會會議或委員會會議之出席董事名單（包括以委託書方式出席者）；
 - (c) 本公司所有會議、董事會、及董事會委員會之議程與決議內容。
85. 於不違反所有應適用法令、公開發行公司適用法律、本章程及其他股東會普通決議通過關於借貸、背書、保證或是取得或處分資產規定前提下，董事會得行使本公司之權力以貸入資金，以及就公司之承諾、財產、資產（不論現在或未來）或資本上予以設質抵押，並發行其他有價證券，不論是直接發行，或作為本公司或其他第三人之債務時提供保證時之擔保品。

董事會之程序

86. 經全體董事簽名作成的書面決議，與董事會決議有相同效力。此種決議方式稱為「董事會書面決議」，並應記載於董事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書面決議得由數書面文件組成，並經一位或多位董事簽名。惟若本公司之股份於中華民國證券交易市場掛牌交易，董事會應集會討論公司業務發展，董事會應以集會方式執行業務，並得自行決定集會以執行業務、休會、或自行制定集會之程序與規範，但不得採用書面決議。除非本章程另有規定，任何會議中之提議應由達最低出席人數之董事以過半數決定。表決平手時，該議案應視為未通過。

87. (a) 於不違反本條(b)之前提下，董事會得依其自行決定的程序與規範召集。
- (b)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以書面通知各董事，通知應載明討論議案之相關內容。董事會之會議亦可於緊急情況下隨時召集之，但該通知規定得由所有董事於會議舉行之前、進行中或會議後聲明放棄之，而且，開會通知若透過親自傳遞、網路、電報或傳真方式為通知，通知發出當日應視為已寄送至董事之日。
88. (a) 董事應依章程規定親自或由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
- (b) 除非本章程另有規定，董事會作成決議之必要最低人數，應為開會當日過半數之董事出席，若於任何時候僅有一董事時，該最低人數為一人。就本條之目的，未出席董事所指派董事代理人應計入於董事會之必要最低人數。
- (c) 當下列議案於任何董事會之會議中交付表決時，董事會作成決議之必要最低人數應為董事人數三分之二或以上：(i) 本章程第 11、16(d)、41 條(c)所述之各議案；(ii) 任何新股之發行、配發或募集；(iii) 任何債券、公司債或其他債務性質有價證券之發行；(iv) 任何發放股息或紅利之計劃；以及(v) 本章程第 90 條中所述之選舉與解任董事長議案。
89. 董事會不論缺額為何，仍可繼續行使其職權並作成決議。
90. 董事會應選出一名董事長並確定其任期。董事長之選任，應以集會時全體在任董事超過三分之二出席，過半數決之方式自董事中選任之。董事長為董事會會議主席，但如未選出董事長，或董事長缺席任何董事會會議時，出席董事得推選其中一名董事擔任主席。董事長一職得由集會時仍在職之三分之二以上出席董事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解任之，惟董事長雖經董事會解任，仍為本公司之董事。
91. 董事直接或間接因契約而與公司有利害關係者應依法揭露之。公司進行併購時，公司董事就併購交易有自身利害關係時，應向董事會及股東會說明其自身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及贊成或反對併購決議之理由，公司並應於股東會召集事由中敘明董事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及贊成或反對併購決議之理由，其內容得置於中華民國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董事於董事會討論時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該議案之表決，且不得代理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上述不得行

使表決權之董事之表決權不計入該有自身利害關係議案之已出席董事之表決權數中，但計入董事會開會出席之定足數中。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前項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

92. 董事會得就其所有權力之任何部份，依董事會認定之適當方式，授予由董事會成員組成之委員會。任何依此成立之委員會，於行使被授予之權力時，應遵守任何由董事會所訂之規則。
93. 委員會得自行決定集會與休會。任何於會議中提出之問題應由出席過半數之委員會成員之表決決定。表決平手時，該議案應視為未通過。委員會的會議程序與規範應依本章程規定的董事會會議程序及規範，但不得違背董事會依前條所訂的規則。
94. 所有由董事會或委員會之決議，或由任何人行使董事職權時所作之行為，均應視為所有董事均合法任命且具董事資格時所為之有效決議或行為，不因嗣後發現任何董事或行使董事職權之人的任命或資格有瑕疵而受影響。
95. 董事會之董事或任何委員會之董事，均得以使所有參加人員得看見且聽見其他人，並互為聯繫之視訊會議或類似通訊設備參加董事會或委員會之會議，依本條規定出席者應視為親自出席會議。

公開收購時董事會之告知義務

96. 如本公司之股份於中華民國證券交易市場掛牌交易，董事會於本公司或本公司依公開發行公司適用法令任命之訴訟及非訟代理人接獲(i) 公開收購申報書及(ii) 相關書件後七日內，應對建議股東接受或反對本次收購做成決議，並公告下列事項：
 - (a) 董事及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自己及以他人名義目前持有之股份類別、數量。
 - (b) 就本次收購對股東之建議，並應載明持反對或棄權意見之董事姓名及其所持理由。
 - (c) 公司財務狀況於最近期財務報告提出後有無重大變化及其變化內容（如有）。
 - (d) 董事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自己及以他人名義持有公開收購人（若公開收購人為公司時）或其關係企業之股份類別、數量及其金額。

董事之辭職與當然解任

97. 董事如有下列情事應被當然解任：
- (a) 董事以書面通知本公司辭任董事職位；
 - (b) 該董事依據本章程而解任；
 - (c) 死亡、受破產宣告或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與其全體債權人為協議或和解；
 - (d) 依適用法令，由具管轄權之法院宣告為心智喪失、精神疾病，或因其他理由而為無行為能力人或限制行為能力人；
 - (e) 曾違反中華民國組織犯罪防制之相關適用法令或其他國家或地區之類似法令，經有罪判決確定，且尚未執行、尚未執行完畢，或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未逾五年；
 - (f) 曾於任何國家因詐欺、背信或侵占等罪，經宣告期徒刑一年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尚未執行完畢，或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未逾五年；
 - (g) 曾違反中華民國貪污治罪條例之相關適用法令或其他國家或地區之類似法令，經有罪判決確定，尚未執行、尚未執行完畢，或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未逾五年；或
 - (h) 曾因使用可轉讓票據違約而遭臺灣票據交換所拒絕往來，處分尚未期滿；如董事候選人有前項(c)、(d)、(e)、(f)、(g)、(h)各款情事之一者，該董事候選人應自始立即失卻當選資格。如任何董事同時身兼董事長，而依據第 97 條規定解任者，其董事長之職務亦應自動解任。

公司印章及文書認證

98. (a) 若董事會決定本公司應有公司印章，則於不違反本條(c)之前提下，本公司印章僅得經董事會授權、或由董事會授權之委員會授權後使用；任何加蓋公司印章後之法律文件應由董事、本公司秘書，或者其他經過董事會授權之人簽署。
- (b) 本公司得在英屬開曼群島以外之國家或地區保有複製之公司印章，且得依董事會之決定，於該複本印章上加註印章之使用地區。
- (c) 任何董事、公司秘書、或其他經董事會任命之人，得於本公司業務有關之任何文件或董事會或委員會通過之決議上蓋印，並可就在前述文件複本或是摘要上蓋印證明其為真正。若本公司文件存於登記營業處所或是主營業處以外之處，當地負責保管文件的經理人視為經董事會任命之人。於不違反開

曼法令之前提下，經前述之人以前述方式蓋印的文件、董事會決議、複本或是摘要，為文件之真正、決議通過或是摘要正確性的證明。

經理人

99. (a)董事會亦得視需要，依其認為適當之條件，如任期、報酬等，任命其他經理人為本公司行使職務，其資格、解任及其他相關條件與限制得由董事會隨時決定之。於不違反開曼法之前提下，經理人對於本公司及第三方的義務與責任應準用本章程第 81 條(b)和(c)所述之規定。
- (b) 如本公司之股份於中華民國證券交易市場掛牌交易，本公司應設置訴訟及非訴訟代理人。該訴訟及非訴訟代理人應由董事於合法召集且達最低出席人數之董事會，經以簡單多數決通過之決議指派，本公司並應依據公開發行公司適用法令，將指派之情形及其變更向金管會申報。該訴訟及非訴訟代理人應於中華民國境內有住所或居所，且為本公司依中華民國證券交易法定義之中華民國境內負責人。為避免疑義，訴訟及非訟代理人應非本公司經理人。

股息、資本分派及資本公積

100. (a) 於不違反開曼公司法、本章程、以及本公司於股東會之任何指示，經董事會推薦並取得股東會普通決議同意後，本公司得發放股息或資本分派給予本公司股東，並授權自本公司可合法供發放股息或資本分派之資金中支付。
- (b) 於不違反開曼法律及任何股份所應具有權利之前提下，對某一類別股份發放股息或資本分派時，該股息或資本分派，應依照本章程之規定，就該特別股於基準日時已繳足股款之部份發放股息或資本分派。
101. 董事會於發放股息或資本分派給予本公司股東前，得提撥部分其認為適當之準備金，該準備金得為本公司之任何目的之業務使用。
102. 除非開曼公司法另有規定，非自本公司之利潤、股份溢價帳戶，不得發放股息或其他資本分派。
103. (a) 當本公司股份於任一中華民國證券交易市場上交易時，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指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下稱「年度獲利」），

應提撥以下數額為員工及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i) 全體董事每年有權取得不超過「年度獲利」之百分之三的年終酬勞，且僅得以現金發放；以及

(ii) 本公司及從屬公司之全體員工每年有權取得之年終酬勞為「年度獲利」之百分之一至百分之十，且得以現金、股票或二者之任何組合發放之。

(b) 當本公司股份於任一中華民國證券交易市場上交易時，除開曼法令另有規定外，本公司每會計年度之盈餘，於(i) 完納稅捐 (ii) 填補虧損、(iii) 依公開發行公司適用法規提撥 10%法定盈餘公積（「法定盈餘公積」），但累計法定盈餘公積達總實收資本額者不在此限、及(iv) 符合中華民國主管機關規定（包含但不限於金管會或任何中華民國證券交易市場）之特別準備金後始得分派盈餘。盈餘扣除前述後稱為「當期可分配盈餘」。分派予股東之股息及紅利可自當期可分配盈餘或是前期未分配之保留盈餘（或稱「累積可分配盈餘」）分派。

(c) 即使與任何規定相抵觸，隨著本公司持續成長，出現資本支出、業務擴充及穩定成長所需之健全財務規劃需求，本公司之股利政策係得依據未來支出預算及資金需求，發放現金股息及/或股票紅利。董事會推薦本公司以累積可分配盈餘分派盈餘時，應製作股息紅利分配計劃送交股東會決議：

(i) 累積可分配盈餘得對原股東分配股利，並以發放現金或發行新股的方式為之。全數發放予原股東之股利不得低於當期可分配盈餘之百分之二十五。

(d) 所有股息或紅利之分派均不得對本公司累計利息。

104. 以現金支付給股東之股息、資本分派、利息或其他應付款項，得以電匯、電子資金劃撥或是匯款至股東或其指定或通知公司的帳戶為之，或是以郵寄支票或權證至股東名簿上登記地址之方式支付，或者，於共同持有之情形，寄送至股東名簿上列於首位之股東的地址，或寄至該股東或共同持有人嗣後以書面指示之人或地址，寄失之風險應由該股東或共同持有人承擔。該支票或權證，其收款人應為郵寄收件人。兩名以上之共同持有人中之任何一名均可有效受領本公司就其共同持有股份應付之股息、紅利、或其他應付款項。自銀行兌現該支票或權證即解除本公司的責任，即使該支票或權證後來發現是遺失或被偽造背書予他人。

105. (a) 於不違反本章程第 34 條之前提下，本公司得依據董事會之推薦，於股東會上以重度決議將應分派的股息及紅利部分以增資發行新股之方式為之，但分派的股息及紅利以發行新股之方式為之，但其中以現金分派股息及紅利部分不得低於百分之十五。於此情形，董事會應作分派計畫並送交股東會以重度決議通過。
- (b) 董事會應辦理所有使上述增資發行新股得以實行之一切必要行為，董事會並有完整權力對於可分配之畸零股作出其認為適當之處置（包括將畸零股出售而改以現金分派或是將畸零股分配給本公司而非各股東）。董事會行使前述權力時，受影響的股東不代表其股份為不同種類股份。董事會得指定一人代表股東與公司就增資發行新股及所有相關事項訂定有絕對效力的協議。
- (c) 董事會依據本條(a)增資發行新股時，董事會若認為在股東所在地區將因欠缺登記或其他法定要件，而在合法性或可行性上有疑問；或是在股東所在地區分派該實物過於費時、成本過高或是鑑價不易時，該地區股東應依董事會決議改以金錢派替增資發行新股，但因前述理由而受現金分派的股東，不代表其股份為不同種類股份。

薪酬委員會

106. 董事會得依據公開發行公司適用法令（包括「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設立薪酬委員會。如本公司之股份於中華民國證券交易市場掛牌交易，董事會應依據公開發行公司適用法令制訂薪酬委員會之運作規範。

盈餘公積轉資本

107. (a) 於不違反開曼公司法、公開發行公司適用法令及本章程之前提下，本公司得得依據董事會之推薦，於股東會上通過以重度決議方式，授權董事會將任何本公司各資本公積帳戶內可供分派之數目（包括股份溢價帳戶與資本贖回準備金）或其他，依照發放股息給予各股東之分配比例，以各股東之名義，將未發行之股份以上述比例分配，並該股份記為各股東已十足繳納股款之股份。此時，董事會應辦理所有使上述增資得以實行之一切必要行為，董事會並有完整權力對於可分配之畸零股作出其認為適當之處置（包括將畸零股的分配利益歸入本公司而非各股東）。

(b) 於不違反開曼公司法前提下，股東會通過上述決議時，董事會應依照決議內容進行盈餘公積轉資本的工作。為使依本條的股東會決議生效，董事會應辦理所有使上述增資發行新股得以實行之一切必要行為，董事會並有完整權力對於可分配之畸零股作出其認為適當之處置或是將畸零股改以現金分派。董事會行使前述權力時，受影響的股東不代表其股份為不同種類股份。董事會得指定一人代表股東與公司就增資發行新股及所有相關事項訂定有絕對效力的協議。

(c) 在不違反前述的一般性原則下，股東應依前述的協議內容接受盈餘公積轉資本。但董事會若認為該受分派的資本在股東所在地區將因欠缺登記或其他法定要件，而在合法性或可行性上有疑問；或是在股東所在地區接受該資本過於費時或成本過高，得改以現金分派。但因前述理由而受現金分派的股東，不代表其股份為不同種類股份。

簿冊之保存

108. 董事會應妥善製作並保存與下列事項相關之紀錄：

- (i) 本公司所有收到及支付之款項，以及與該收入、支付款項相關之事件；
- (ii) 本公司所有之商品買賣紀錄；
- (iii) 本公司之所有資產及負債；
- (iv) 依開曼公司法規定真實公平反映本公司經營現狀或解釋說明其交易內容的相關資料。

109. (a) 若紀錄之保存不足以依本章程第 108 規定真實公平反映本公司經營現狀、及解釋說明其交易內容，則應視為本公司未妥善製作保存簿冊。

(b) 依本公司章程及相關法令製作之委託書、文件、表格與電子媒體資訊，應至少保存六年。但若有股東就該委託書、文件、表格與/或其資訊內容提起訴訟且該訴訟時間超過六年者，該委託書、文件、表格與電子媒體資訊等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通知

110. 任何通知必須為書面，可用面交，或以郵寄、電傳、電報、傳真之方式寄發給股東之登記於股東名簿上之地址；以郵寄之方式寄送時，若地址位於臺灣境外時，該通知得以航空郵件寄送。

111. (a) 如果通知係以郵件或航空郵件寄送，於通知放入正確填具地址、預付郵資之信封並交付郵寄，交付郵寄六十小時後，應視為已送達；
(b) 如果以網路、電報、傳真或電子郵件方式發送通知，於載明地址，並將該通知以恰當之媒介傳送後應視為已送達，並以傳送日為送達日。
112. 於寄發通知給股份之共同持有人時，本公司得將該通知交付給於股東名冊上列名在前之共同持有人。
113. 依本章程寄發通知給股東，而該股東死亡、破產或解散時，無論本公司是否知此情事，該依股東名簿資料送達之通知仍為合法送達（除非該股東之資料在當時已自股東名簿上移除）。且該通知視為對該股東之代表人或是其他利害關係人（無論是與該股東共同行使權利或是行使該股東權利）關於該股份的通知。
114. 本公司得寄發通知給本公司所知，因某一股東死亡或破產而有權取得股份之人，收件人得載明該取得股份之人之姓名，亦得以死亡股東之代表人、該破產股東之破產管理人、或其他類似之描述為收件人，並以預付費用之郵寄方式交付至該聲稱取得股份之人向本公司所提供之地址，本公司亦得選擇以如同該股東之死亡或破產並未發生之相同方式交付該通知。
115. 每次股東會之開會通知，應以前述授權之方式交付給：
(a) 每一位於股東會開會基準日時列名於股東名簿之股東，除了共同持有之股東，若開會通知寄達列名在前之共同持有股東時應視為已送達；
(b) 因任何一位列名股東名簿上之股東之死亡或破產，而股份移轉至該股東之法定代表人或破產管理人，且該股東若非因為死亡或破產應為有權接獲開會通知之股東；以及
除前述(a)、(b)所述之人、董事及獨立董事外，其他人均無權接獲股東會開會通知，除非本公司董事會另有決定。

解散清算

116. 如果本公司應解散清算，清算人得以本公司股東會特別決議及其他開曼公司法所需之批准，將本公司之全部或一部分之資產（不論是否以相同種類之財產構成）以現金或實物形式分派，並得為清算之目的，依清算人之認定，對任何被分派之財產設定一公平價值，清算人並得決定該財產於同一類別股份股東之間或不同類別股份之股東間之分派方式。清算人並得以與前述類似之

批准，依清算人認定之方式，將上述資產之任何一部交由為受分配人之利益而成立信託之信託管理人，但不得強迫股東接受附帶債務之任何股份或其他有價證券。

117. 在不損害任何具對解散清算有特別權利之股份股東權利下：(i) 如果本公司應解散清算，於清償所有債權之後，剩餘可供分派給股東之資產應依股東持股之實收資本比例計算，且如果剩餘資產不足以償還全部的實收資本額時，應盡可能讓所有股東依其持股之比例分攤損失之方式分派資產，且(ii) 如果可供分派給股東之剩餘資產超過全部的實收資本額時，則應以盡可能讓所有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分享剩餘財產之方式分派資產。

審計委員會

118. 董事會應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由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應一人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審計委員會之決議，應有審計委員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

119. 下列關於本公司的事項，應由審計委員會過半數委員同意後交由董事會議決：

- (a) 修正或訂定內部控制制度；
- (b) 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 (c) 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 (d) 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
- (e) 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
- (f) 重大之資金貸與、背書或提供保證；
- (g) 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h) 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或報酬；
- (i) 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 (j) 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
- (k) 其他公司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除(j)外，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120. 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應監督公司業務之執行，並得隨時調查公司業務及財務狀況，查核、抄錄或複製簿冊文件，並得請求董事會或經理人提出報告。
121. 審計委員會或任何其獨立董事成員得代表公司委任律師、會計師或其他專業人員，就行使職權有關之事項為必要之查核或提供諮詢。
122. 審計委員會之資格條件、組成、選任、解任、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應遵循公開發行公司適用之法令。
123. 董事會或董事執行業務有違反法令、本章程或股東會決議之行為者，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應即通知董事會或董事停止其行為。
- 123-1 (a)公司於召開董事會決議併購事項前，應由審計委員會就併購計畫與交易之公平性、合理性進行審議，並將審議結果提報董事會及股東會。但依開曼地區法令規定如無須召開股東會決議併購事項者，得不提報股東會。
- (b)審計委員會進行審議時，應委請獨立專家就換股比例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提供意見。
- (c)審計委員會之審議結果及獨立專家意見，應於發送股東會召集通知時，一併發送股東；但依開曼公司法規定併購免經股東會決議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就併購事項提出報告。
- (d)前項應發送股東之文件，經公司於中華民國證券主管機關指定之網站公告同一內容，且備置於股東會會場供股東查閱，對於股東視為已發送。
124. 繼續六個月以上，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之股東，得以書面請求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為公司對董事提起訴訟。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自有前項之請求日起，三十日內不提起訴訟時，前項之股東，得為公司在有管轄權之法院提起訴訟，且台北地方法院有第一審管轄權。

賠償

125. (a) 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及任何受託管理人在處理與公司有關業務之期間，及其各自之執行人、管理人或個人代表，因執行其職務或既定職務或任職或處理信託之作為、附議或不作為，所衍生或造成之法律程序、成本、費用、損失、損害及支出，本公司應以其資產補償其不受損失；但不包括因其自身之故意忽視或不履行義務所造之支出或損失，並且，任何上述人士均不應為其他上述人士之作為、忽視或不作為、依制式化之需要而聯名收款、為本公司資金或財產所存放之任何銀行或其他人之償債能力或誠信、為任何本公司

投資或放出款項之擔保品不足或不良、或其他任何因執行其職務所造成之損失、損害而負責，除非該損失或損害是因為該董事、經理人或任何受託管理人故意忽視或不履行義務而導致者。

(b) 本公司得為本公司的董事及經理人因執行職務所生之責任投保責任保險，或對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因過失或違反任何義務對本公司及從屬公司所造成的損害投保損失補償保險。

會計年度

126. 除非董事會另為安排，本公司之會計年度應止於每年之十二月卅一日，且自成立年度後，會計年度應始於每年之一月一日。

文件名稱	【股東會議事規則】	股東會通過日期	2022 年 06 月 06 日
		版本状态	A/4

第一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三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但本公司於最近會計年度終了日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或最近會計年度召開股東常會其股東名簿記載之外資及陸資持股比率合計達百分之三十以上者，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完成前開電子檔案之傳送。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

前項之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本公司於股東會開會當日應依下列方式提供股東參閱：

一、召開實體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二、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並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臺灣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監察人，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

文件名稱	【股東會議事規則】	股東會通過日期	2022 年 06 月 06 日
		版本状态	A/4

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之相關規定以 1 項為限，提案超過 1 項者，均不列入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四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五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

第六條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徵求人、受託代理人（以下簡稱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

文件名稱	【股東會議事規則】	股東會通過日期	2022 年 06 月 06 日
		版本状态	A/4

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登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議事手冊、年報及其他相關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第六條之一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

一、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權利方法。

二、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之處理方式，至少包括下列事項：

(一)發生前開障礙持續無法排除致須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時間，及如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

(二)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三)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如無法續行視訊會議，經扣除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出席股份總數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股東會應繼續進行，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之股東股份總數，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四)遇有全部議案已宣布結果，而未進行臨時動議之情形，其處理方式。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

第七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文件名稱	【股東會議事規則】	股東會通過日期	2022 年 06 月 06 日
		版本状态	A/4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至少一席監察人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八條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臺灣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資料及錄音錄影，本公司應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將錄音錄影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宜對視訊會議平台後台操作介面進行錄音錄影。

第九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及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

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另應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臺灣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依第六條向本公司重行登記。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臺灣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文件名稱	【股東會議事規則】	股東會通過日期	2022 年 06 月 06 日
		版本状态	A/4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第十一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不適用第一項至第五項規定。

前項提問未違反規定或未超出議案範圍者，宜將該提問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為周知。

第十二條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文件名稱	【股東會議事規則】	股東會通過日期	2022 年 06 月 06 日
		版本状态	A/4

第十三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臺灣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或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於主席宣布開會後，應透過視訊會議平台進行各項議案表決及選舉議案之投票，並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前完成，逾時者視為棄權。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並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已依第六條規定登記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欲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

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未撤銷其意思表示，並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除臨時動議外，不得再就原議案行使表決權或對原議案提出修正或對原議案之修正行使表決權。

文件名稱	【股東會議事規則】	股東會通過日期	2022 年 06 月 06 日
		版本状态	A/4

第十四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臺灣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

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議事錄除依前項規定應記載事項外，並應記載股東會之開會起迄時間、會議之召開方式、主席及紀錄之姓名，及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於議事錄載明，對於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股東提供之替代措施。

第十六條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及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前述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宣布開會時，應將出席股東股份總數，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

如開會中另有統計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者，亦同。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七條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

文件名稱	【股東會議事規則】	股東會通過日期	2022 年 06 月 06 日
		版本状态	A/4

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八條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臺灣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九條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於投票結束後，即時將各項議案表決結果及選舉結果，依規定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應於主席宣布散會後，持續揭露至少十五分鐘。

第二十條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主席並應於開會時宣布該地點之地址。

第二十一條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得於會前提供股東簡易連線測試，並於會前及會議中即時提供相關服務，以協助處理通訊之技術問題。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主席應於宣布開會時，另行宣布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四第四項所定無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情事外，於主席宣布散會前，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三十分鐘以上時，應於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之日期，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

發生前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依第二項規定應延期或續行會議，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並完成報到之股東，未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行使之表決權及選舉權，應計入延期或續行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表決權數及選舉權數。

依第二項規定辦理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時，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監察人當選名單之議案，無須重行討論及決議。

文件名稱	【股東會議事規則】	股東會通過日期	2022 年 06 月 06 日
		版本状态	A/4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發生第二項無法續行視訊會議時，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者，股東會應繼續進行，無須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

發生前項應繼續進行會議之情事，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惟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本公司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第七項所列規定，依原股東會日期及各該條規定辦理相關前置作業。

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十二條後段及第十三條第三項、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五第二項、第四十四條之十五、第四十四條之十七第一項所定期間，本公司應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之股東會日期辦理。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

第二十三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恒鼎股份有限公司
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2024年4月8日

職稱	姓名	持有股數	
		股數	持股比率
董事長	張建智	1,600,000	4.07%
董事	陳帝生	1,572,228	4.00%
董事	林建興	1,495,693	3.81%
董事	莊宏偉	396,968	1.01%
獨立董事	鄭淳仁	—	—
獨立董事	薛秉鈞	—	—
獨立董事	林群賢	—	—
全體董事實際持有股數		5,064,889	12.89%